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修訂)

與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在二零零五年重印

(包括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全部修訂)

備註：本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條例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通過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十八樓三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股份拆細或使股份拆細得以生效。」

主席

陳聖澤

公司條例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第II及III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及

(b) 刪除細則第108(I)條第(i)次段之「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字眼，並在該處加入「其附屬公司」字眼；及

(c) 現有章程細則第111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i) 刪除以下字眼：

「自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包括該日)起至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及

(ii) 根據上述第(c)(i)段在已刪除之處加入以下字眼：

「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間應不早於自寄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

主席
陳聖澤

公司條例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以下決議：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章程細則第109條：

「109.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毋須計及彼等。」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0條，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章程細則第110條：

「110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的權力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受限於該條例之條文)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但因上述原因而被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不時訂定的任何最高人數(如有)。因上述原因而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其後將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得在釐定該大會上將輪值告退之董事身份或董事人數計算在內」

(c) 新增章程細則第115.(D)條全文如下：

「115.(D)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董事受任何其他條款所約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退任之董事人選須由董事會決定。」

主席
陳聖澤

公司條例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Salon III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以下決議：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1. (i) 在細則第2條「董事會」的釋義後加入「或「各董事」*」一詞以及在同一細則「大多數出席」一詞的釋義後加入「已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

(ii) 在細則第2條『月』的釋義前加入下段：－

「『營業日』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

(iii) 在細則第2條「書面」或「印刷本」的釋義，在『打字』一詞後加入「，包括電報及電傳信息及傳真傳輸」以及在細則第2條同一釋義內在「顯示」一詞後加入「或複製」；

(iv) 在細則第2條就「月」的釋義後加入一項新的釋義「『每項』就細則47條而言應指呈交作為註冊的每份其他文件」；

(v) 在細則第2條「每項」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段落：－

「『聯交所』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 在細則第2條的最後一段加入下段：－

「就細則第16條及第20條而言，營業日期間的計算，應包括接獲有關轉移要求、股票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接獲，則以收妥該等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為準），以及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股票的營業日。」；
2. 在細則第3條最後一行「可在符合公司條例」之後，加入「第49條的規定」；

3. 刪除細則第16條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16. 凡名字已記錄入股東登記冊之每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後或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隨時提交已妥為簽訂及繳足印花稅的(一種股份類別的)過戶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移股份之憑證(及倘過戶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後十個營業日內,免費收取一張該名人士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他提出要求及如配發或轉移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時,該人士須繳付(如屬過戶)每張發行的股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如上所述向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

4. 刪除現有細則第20條並在現有細則第20A條之前加入以下細則：—

*「20(a) 當一位單獨持有人將每手2,00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轉移至另一姓名或另一位單獨持有人,受讓人有權提交已妥善處理的過戶文書並繳足印花稅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轉移股份之憑證(及倘過戶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的過戶文書後6個營業日內,收取該等只屬某一類別股份的股票,支付費用為相等於(i)港幣2.00元乘以發出股票的數目;或(ii)港幣2.00元乘以註銷股票的數目。」;

- *20(b) 「倘若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為名列股東登記冊的人士補發的股票（於要求補發股票時）代表股份市值港幣20,000元或以下者，費用最高為港幣200元（或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較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如補發的股份佔(i)（於要求補發股票時）市值港幣20,000元以上者；或(ii)為並非名列股東登記冊的人士補發股票（不論有關股份的市值）；費用均不得超逾港幣400.00元（或聯交所不時釐定或有關較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及在遵照各董事認為合適的刊發通告、憑證、及彌償保證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補發；如為破損或污損，則於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補發。若股票已銷毀或遺失，該名人士須就有關補發承擔及支付本公司（或其登記處）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
5. (i) 在細則第20A(i)條第二行刪除「在十二年內，按本公司之細則批准之方式發出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股息單及支票」字眼並以「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按本組織細則授權之方式就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而派送股息單或支票」代替；
- (ii) 在細則第20A(ii)條的第一行刪除「本公司須」字句並以「本公司經已」字眼替代；
- (iii) 相應英文版本此一分段，中文部份毋須更改；
- (iv) 在細則第20A(iv)條的第一行刪除「須」一詞並以「經已」一字替代；
6. 在細則第40(i)條第一行刪除「港幣2.00元之費用」字眼並以「港幣2.50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字眼替代；
7. 在細則第47條第二行「應」之後加入「支付每項登記港幣5元／項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金額）」字眼；

8. 在細則第49條的最後加上「以及由於有關款項之未付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字句。
9. 在現有細則第82條之後加入新細則第82A條：-

「82.A 如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具香港法例第420章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結算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為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如獲授權人士多於一人，則該授權必須指明獲授權人士各自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10. (i) 在細則第102(H)(i)條最後一行「本公司」一詞之後加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在細則第102(H)(ii)條第一行「抵押」一詞之後加入「彌償保證」字眼，及在同一細則的第二行將「該」一字刪除加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字句，以及在同一細則的第二及第三行，刪除「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抵押」字眼並以加入「因擔保或彌償保證擔保品(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負上全部或部分責任」字眼;
- (iii) 在細則第102(H)(iii)條第二行「公司」一詞之後加入「或本公司可籌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以及在同一細則第三及四行「身份」一詞之後加入「於其中」;
- (iv) 在細則第102(H)(iv)條第四行在「因」一字之前加上「只」一字。

(v) 刪除細則第102(H)(v)條並以下列文字替代：

「任何涉及他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而非該董事連同他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任何衍生他的權益的第三者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合約或安排」；

(vi) 在細則第20H (vi) 條第一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的字眼刪除而在第三行的「福利計劃」後加入「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在同一細則的第三行「並不賦予」之前加入「一般」一詞。

(vii) 在細則第102(H)(vii)條第一行「建議」一詞之後加入「或安排」字眼以及在同一細則第十一行「建議」一詞之後加入「或安排」字眼；

11. 在細則第102(I)條第一行刪除『某公司』一詞並以「董事或他的聯繫人」字眼取代，在同一細則同一行「一」之後加入『權益於』字眼，及在同一細則同一行「成為」之後刪除「一」字，在同一細則第二行刪除「董事」一詞並以「他」一字替代，及在同一細則第二行刪除「類別股本」一詞並以「已發行股本類別」替代，及在同一細則第二行「以上」一詞刪除，以及在同一細則第二行刪除「可獲取」字句；

12. 將細則第102整條刪除並代之以下列條文：

「當有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一家董事或他的聯繫人持有其已發行任何股本類別或表決權5%或以上的公司時，如該董事或他的聯繫人於其中的交易擁有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3. 在細則第107條第七行刪除『至少』並加入「。存放有關通知的最後時間不應超越」字句；

14. 在細則第125條第十四行「聆聽」之前加入『與之說話和』一詞；

15. 在細則第158(A)條第四行刪除「或如」並加入「。經首趟情況出現後，本公司便可行使有關權力」；及
16. 在細則第158(B)第二行「年」一字之後加入「或以上」。

主席
陳聖澤

公司條例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奧麗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動議**待(i)香港最高法院確認下列股本削減(不論有否作出修改)及(ii)取得貸款及其他融資項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所規定必需的所有許可及授權後

- (a)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2.50元減至港幣0.10元及來自該股本削減之金額貸記入公司可分配儲備帳內；及
- (b) 透過增加3,36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再增加到港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主席
陳聖澤

公司條例(第32章)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假座九龍奧麗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細則關乎剝奪股東權利與權力的第62A條整條刪除並立即生效。」

主席
陳聖澤

公司條例(第32章)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通過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假座香港希爾頓酒店香港東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加6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350,000,000元；
- (b) 透過配售新股份(「配售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於股東登記冊上按當時股東持有的股份每十股獲配售七股配售股份的基準將股份重新分配予股東後及待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派送予股東的通函內所列載的主要條款與條件獲得通過後及各董事謹此獲授權透過配售(及其他方式)按有關文件所列載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2. 「動議」-

- (a) 謹此以一般性及無條件通過以下決議案：在符合下文(c)段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可能須要行使有關權利)安排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安排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金額不應超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以上第一條決議所指定的將予發行股份的總面值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同時有關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a) 就此決議的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從通過本決議開始直至以下兩項中較早時間的一段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給予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認可監管機構的規定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主席
陳聖澤

公司條例(第32章)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暨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奧麗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依據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在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者除外)，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決議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刪除規則第1.1條「僱員」定義中「或顧問」等字；
- (b) 刪除規則第5條，並以下列規則取代：

「5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股份面值及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 (c) 在規則第8-1條第三行「不時」等字後加上「，當加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股份總數」等字；

- (d) 刪除規則第8.2及8.3條，並以下列規則取代及將規則第8.4條重新編為第8.3條：

「8.2任何僱員不得獲授予購股權：如有關僱員在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所有先前授予該僱員及已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根據所有先前授予該僱員而當時仍有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時。」；及

- (e) (i) 刪除規則第9條第四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等字；

(ii) 刪除同一規則「核數師須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以書面證明一般而言或就某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等字，並以下文取代：「董事會經接獲核數師認為建議之修訂乃屬公平合理之聲明書後，可按適當情況作出該等修訂」；及

(iii) 在規則第9條第十四行「在此之前」等字後加上「承授人有權盡可能按其先前有權獲發行之股份比例獲發行股份」等字。」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 (a) 在現有細則第3條前增訂下列條文：

「2A.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25港仙之股份 股本
800,000,000股。」；

- (b) 在現有細則第20條後增訂下列條文：

無法聯絡之股東

20A. 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股份或任何因死亡或破產之理由有權獲轉交股份之人士之股份，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有權出售
無法聯絡之股東
之股份

- (i) 在十二年內，按本公司之細則批准之方式發出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股息單及支票（最少三張）仍未兌現；
- (ii) 上述十二年滿後，本公司須分別以中英文在一份香港流通之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須為憲報公佈由布政司就公司條例第71A(3)(a)條發佈之報章名單所指之報章）刊登廣告，發出有關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
- (iii) 在上述十二年期間及刊登上述廣告後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該等股東或人士之下落或存在之指示；及
- (iv) 須向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同意）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交易所發出通知。

為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該等股份之過戶文件，而該等過戶文件與經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轉交該等股份之人士所簽署者具相同效力；承讓人之股份擁有權亦不會因有關之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股份所得之淨收益將歸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須按下文所述向前股東或上述原先有權獲轉交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該等收益之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姓名列入本公司賬簿作為該筆款項之債權人。本公司不應就該筆債項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應就此而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對運用淨收益賺取之任何款項（可能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作出解釋。出售有關股份後十二年內尚未索還之債項將不得索還，本公司即可或自此隨時停止在其賬簿中就任何該等債項作出備撥。」；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02條，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102. (A) 任何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可獲取利益之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職期間及任職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發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安排）；該等額外酬金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所收取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之權益

(B) 董事或其公司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核數師除外），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可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等並非董事一般。

(C)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職務或可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職務或因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收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並可促使本公

司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其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會成員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給酬金予或支付酬金予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投票或為支付酬金予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作出準備)。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委任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可獲取利益之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結其任期)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在考慮關於安排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可獲取利益之職務(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結其任期)時，可就各董事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有關董事並可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倘決議案涉及其本身之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結其任期)及(在出任上述其他公司職位或可獲取利益之職務之情況下)倘該等其他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等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作別論。

(F) 在有關條例及本細則下段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影響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職位或可獲取利益之職務任期之合約或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或不能撤銷

任何上述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參與訂約或擁有此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

(G) 任何董事如知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該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獲悉此種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為此，該董事應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表示：

- (i) 彼為某公司或商號之股東，由通知之日起凡由本公司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須被視為與彼有利益關係；或
- (ii) 彼與某指定人士有連繫，由通知之日起凡由本公司與該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須被視為與彼有利益關係，

是項通知須被視為能充份申明其利益關係之通知，惟是項通知須在董事會舉行會議時呈交，或由該董事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是項通知將在呈交董事會後之下一次董事會議宣讀，方為有效。

(H)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董事不得於董事會上就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惟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所提供之借款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所欠負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人就該債項或責任已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提供全部或部份抵押；
- (iii) 有關提呈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由本公司提呈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以認購或購買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因其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以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非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等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不賦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無享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有關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股份計劃(而董事亦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不賦予董事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之僱員所無享有之特權或利益。

(I) 倘若並只要(惟僅倘若並只要)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取之投票權，該公司應被視為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等在其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等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並無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等之權益可被承繼或遺留他人(倘若並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之收益)之一項信託所包括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單位持有人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核准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股份，概不予理會。

(J)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等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任何董事會議上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如出現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而獲解決時，該問題應交由會議主席決定，除非該董事未就其所知將其擁有權益之性質及程度向董事會清楚披露，否則會議主席之裁決應為定論及具決定性。如任何上述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則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決議案中，該主席可被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投票)，除非該主席未就其所知將其擁有權益之性質及程度向董事會清楚披露，否則該決議案應為定論及具決定性。

(L)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之規定，以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批准之交易，惟董事不得就該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並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M) 本細則所指之「聯繫人等」應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規則不時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未認領之股息

「158.(A) 倘股東之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有權停止寄發股息單予有關股東。

(B) 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本公司有權沒收任何股東尚未認領之股息。」；

- (e) 在細則第16、20及40(i)條「2港元」等字後加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規則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
- (f) 在現有細則第62條後增訂新細則：

「註銷股份權利

62A.倘本公司根據一九八八年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八條(於該條例生效後)向擁有或曾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該人士未能於接獲通知後四十二日內向本公司提供該項通知所規定之資料，董事會可指示該等股份須受下列限制：—

- (i) 轉讓該等股份或(如為未發行股份)轉讓將發行該等股份之權利及發行該等股份之事宜均告失效；
 - (ii) 不得就股份行使投票權；
 - (iii) 不得以配售之方式或根據向該等持有人提呈之售股建議發行其他股份；及
 - (iv) 除在清盤時，本公司不得支付就該等股份所欠負之任何款項(不論以股本或其他方式)。」；
- (g) 在細則第169條第八行「刊登廣告」等字前加上「以英文」等字，並在同一細則第九行「及」字之後加上「以中文」等字，以及在同一細則

對未能提供有關該等股份擁有權之資料之股份施加之限制

第十行「香港」等字後加上「(須為憲報公佈由布政司就公司條例第71A (3) (a) 條發佈之報章名單所指之報章)」等字；

- (h) 刪除在細則第170條中「並無在香港擁有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及存放達二十四小時之通告，該股東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展示通告之翌日收到通告」等字；及
- (i) 刪除細則第16條第三行「兩個月」等字，並以「二十一日」等字取代。」

主席
陳聖澤

公司條例(第32章)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Longchamps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動議：—

- (i) 謹此以一般性及無條件通過以下決議案：在符合下文(iii)段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可能須要行使有關權利)安排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安排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及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金額不應超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經依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擴大後股本總面值金額的百分之十，同時有關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以供股權形式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就此決議的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從通過本決議開始直至以下兩項中較早時間的一段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給予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所有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認可監管機構的規定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簽署) 陳聖澤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假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Longchamps廳I及II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加2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5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
- (b) 在本公司董事建議下，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帳撥出部分款項即港幣31,562,500元歸入資本帳，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悉數應用於全數繳足每股票面值港幣0.25元之126,250,000股股份，並以入帳為繳足的股份按本公司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七日的致股東通函內所列載之基準配發予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及

(c) 各董事謹此獲授權：－

- (i) 於發行日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之任何時間根據致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的文書所刊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本公司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致股東通函內所刊載之基準安排並發行63,125,000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
- (ii) 就經妥當行使歸附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發行並配發本公司股本中適當的股份數目予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

2. 「動議：－

- (a) 謹此以一般性及無條件通過以下決議案：在符合下文(c)段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可能須要行使有關權利）安排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安排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及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金額不應超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以上第一條決議所指定的將予發行股份的總面值金額的百分之十，同時有關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以供股形式而授出的股份則除外；

(d) 就此決議的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從通過本決議開始直至以下兩項中較早時間的一段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公司條例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給予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認可監管機構的規定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主席
陳聖澤

公司條例(第32章)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通過

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假座香港康樂大廈2718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10.0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4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與其宗旨有關的條文，刪除現有的第三條條款並以新的第三條條款替代，有關文件現在以附件「A」標示於會議上提呈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將本公司轉為一間公眾公司，而且包含有關規例的附表「B」標記文件於會議中提呈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規例謹此被採納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替代(並刪除)所有現有本公司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授權及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按本公司招股章程(建議刊發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七日)將予發行的每股港幣0.25元的股份上市及掛牌後，及待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並無根據1986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4條提出反對後或(如有提出反對)證券監理專員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根據1986年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1(2)(a)條容許有關上市後：—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0元增加93,75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的股份至港幣93,437,500元；
 - (b) 建議透過要約將本公司93,75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的股份作為認購，建議發行之條款和須符合之條件載列於由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同時謹此通過建議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實行有關建議並按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c) 載列購股權計劃條款並以附件「C」作標記的文件謹此於會議上提呈，文件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現謹通過並採納有關計劃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亦授權他們採取所需或權宜的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並就任何與之相關的事情作出表決（儘管他們可於計劃中擁有權益）。」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儘管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的任何條文相違背，在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發售93,75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以供認購（有關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中）而記入貸方的條件下，(i)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港幣93,437,500元增加226,25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至港幣150,000,000元；(ii)發行及配發上述93,75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的股份後，合共港幣39,062,500元便應從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出作為資本化，同時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將港幣39,062,500元撥作股本並按票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156,250,000股每股0.25港

元的股份，同時配發及發行入賬為已全數繳足的股份予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營業中止時於股東登記冊上持有本公司每股0.25港元股份的持有人，以盡量接近他們的持股量比例按每八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可獲五股每股港幣0.25元之新股（零碎配額將按董事酌情處理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為基準，而所有根據本決議而發行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謹此以一般性及無條件通過以下決議案：在符合下文(C)段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可能須要行使有關權利）安排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安排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及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金額不應超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及如建議日期為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將發行股份的總面值金額的百分之十，同時有關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以供股形式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D) 就此決議的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從通過本決議開始直至以下兩項中較早時間的一段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認可監管機構的規定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日期：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

(簽署) 陳聖澤

陳聖澤
主席



公司條例
第61(4)條

關於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及

香港最高法院1988年第1800號
各項程序

根據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頒令（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上述程序作出），法院確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減少港幣197,499,936.80元。

現本人茲證明上述頒令已由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1(1)條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正式登記。

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五日由本人簽署。

P. F. Grindey (簽署)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P. F. Grindey代行)

登記編號150503

公司條例(第32章)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假座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減少港幣197,499,936.80元。」

日期：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

(簽署) 陳聖澤

陳聖澤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普通決議案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

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一樓M及N室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按普通決議通過下列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6,90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至港幣70,000,000.00元。」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以每股港幣41.60元之股份發行及配發合共6,249,998股每股港幣10.00元之股份予其認為合適的該(或該等)人士。」

(簽署) 陳聖澤

陳聖澤
主席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22(1)條提出的決議案
及根據第117(1)條存檔

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日通過

以上名稱之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日假座九龍紅磡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一樓M及N室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按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

「動議本公司名稱由「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陳聖澤

陳聖澤
主席

No. 150503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查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已在香港依據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
Thirtieth day of April, 1985;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CONTINENTAL
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cond day of October One
簽署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日。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five.

(Sd.)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No. 150503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tieth day of April,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

Nine Hundred and Eighty-five.

(Sd.)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更改)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 (1) 於本公司的所有分行經營所有控股公司業務，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的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

* 本公司的名稱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日變更為現有名稱。

- (2) 經營珠寶銷售及設計及任何與之相關的業務。
- (3) 經營所有或任何珠寶商、打金及銀工匠、玉石、瓷器、珍品、古董、錢幣、紀念章、金條、寶石、半寶石和鐘錶的經銷商(批發及零售)，及金／銀盤、電鍍物品、手錶、時鐘、精密計時器及光學及科學儀器及各樣器具的製造商及經銷商，及作為佣金代理商及一般商人的業務。
- (4) 經營製造仿製或人造珍珠及其他人造寶石、打金工匠、打銀工匠、珠寶商、寶石商及電鍍工匠；及切割玉石、寶石及半寶石及其他石材並買賣及批發及零售人造珍珠及寶石、半寶石及其他石材、珠寶、手錶、時鐘、金及銀盤、電鍍及其他本公司認為可與業務有關的物品或貨物，同時為以上業務製造及蓋建工廠作為製造貨品。
- (5) 於他們的各個分行經營所有及任何通常由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及建築房地產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6)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租購土地或取得購買土地的選擇權或購買土地(其上蓋有或無建築物)，土地可以是位於香港亦可以是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年期的土地，及任何與土地有關的房產權或權益或權利。

- (7) 發展及利用任何由本公司收購或持有權益的土地，尤其是為土地上的建築實行設計及籌備，包括建造、更改、拆卸、佈置、維護、裝修、裝配及改良建築物，透過種植、鋪路、排水作業、耕種、開墾，以建築物租賃或建築物協議出租，並貸款予建築商、租戶及其他人士並與他們訂立合約及安排。
- (8) 管理建築物，不論屬於本公司與否，或將其部分或任何部分以任何期間按本公司應認為合宜的租金及條件出租；收取租金及收入並向租客、住戶及其他提供光、熱、空調、飲品、服務員、信差、會客室、閱讀室、盥洗室、洗衣設施、電動便利設施、車房、娛樂設施及其他本公司認為合意的利益，或透過僱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按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條款經營或提供如上所述的管理、出租、利益。
- (9)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及為該目的而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代名人之名義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任何種類的證券；或經營任何由政府、國家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屬於最高的、從屬的、市政的、地區性的或於世界各地的）。
- (10) 透過最初認購、合約、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其他方式（不論是否全數繳足）及其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作為收購任

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或任何種類的證券。

- (11) 行使及實施所有由於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力及權利，同時在不損害以上的概括性的前提下包括由於本公司持有特別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金額的股份而獲賦予的否決或控制權，並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按合宜的條款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及諮詢服務。
- (12) 經營製造及經銷立體音響裝置、晶體管收音機、電動馬達、變壓器、電子產品及任何使用電力或任何同類動力或任何可代替電力的動力的機械或設備及任何同性質其他業務，並以零售商身份出售或以經銷商身份進口或出口、租購、擺放、設計、發展、實驗、製造、裝配、安裝、維護、修理、服務、更換、購買、生產或收購、出售及以任何方式買賣影音及其他設備、儀器、工具、裝置、機器、物件及所有種類的商品，及其所有零件及配件等業務。
- (13) 以與上述業務有關的顧問、技術顧問、服務代理、銷售代理及更換代理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身份行事，並就所有或任何上述業務以任何方式作為電子技術的市場推廣者及銷售者及作為人事的導師。

- (14) 在認為對本公司獲授權進行的業務有幫助時，設立、提供及進行或資助研究實驗室及作為科學及技術研究及試驗的試驗車間；從事並進行所有種類的科學及技術研究、試驗及測試；透過提供、資助、捐贈、或協助實驗室、車間、圖書館、會議及企業聯盟、商會及貿易會議；透過提供或捐助科學或技術教授或教師的薪酬；及透過提供或捐助獎學金、獎金、助學金或其他以促進學習及研究科學及技術探究及發明，同時整體地鼓勵、促進及獎賞所有種類的學習、研究、探究、試驗、測試及發明。
- (15)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或團體（不論是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收購對本公司任何業務有用的技術資料、專門技術、工序、工程及營運數據、計劃、設計及藍圖並收購上述事項及事物的許可、牌照及其他權利與利益。
- (16) 發明、發展、改良、收購、使用、營運、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並利用任何工程程序或概念或任何與之相關的設備、機械或工業裝置。
- (17) 經營各種玩具的製造業務並購買、出售、進口或出口所有種類的玩具及與之有關的物料、貨品、產品、物品、機械及設備等業務。

- (18) 經營所有或任何以下業務：棉紡、亞麻、大麻及黃麻紡織、亞麻布製造、亞麻、大麻、黃麻、亞麻布及羊毛貿易、羊毛精梳、精紡絨毛、毛紡、紗線貿易、精梳羊毛、絨毛紡織、羊毛紡織、紗線貿易、絨毛品製造、所有種類的人造纖維紡織、漂染、製衣、所有種類的布類物品及購買、梳理、配製、紡、染，及買賣亞麻、大麻、黃麻、羊毛、棉花、絲、麻布及其他纖維物質（不論是天然或人造或混合）及織、製、買、售、進口、出口，及買賣麻布、布及其他貨品及纖維（不論是否紡織、毛毯、網織或環織亦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天然或人造纖維製造），及刺繡、縫紉、裝飾及油畫貨品及裝飾物品等業務。
- (19) 經營所有或任何針線等縫紉用品、綢布商、經銷男襪、內衣和針織品商、製造、進口、出口及所有紡織纖維的批發及零售經銷商、帽頭飾商、女服／童裝裁縫、裁縫、帽匠、服裝商、服飾用品商店、手套商、花邊製造、羽毛服飾、靴／鞋製造、皮革貨品、家具、五金、鍍制[鍍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裝飾品、文具及玩賞類貨品、珠寶、鐘錶、手袋、古董、藝術品、古玩、象牙、器皿、全部或部分使用金、銀或其他寶貴物料及一般製品及物料的製造進口及出口及批發經銷商等業務，並為上述業務製造及設立工廠製造製品。
- (20) 以商人、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佣金代理、買主支付能力的保證代理、保險代理、打包商、倉儲商、經紀商及製造商及經銷商身份經營外來品、外來產品、物料及一般商品，並進口、出口、買入、配製、製造、

推廣、出售、以貨換貨、交換、抵押、貸款及買賣或利用產品、貨品、物料及一般已配置、已製造或原料商品，並承擔、經營及簽訂所有種類的財務、商業、貿易及其他製造營運及所有業務（不論是批發或零售）。

- (21) 經營餐廳、酒店、飲食及茶房、咖啡廳及奶品及零食店、旅館、啤酒屋及其他旅館經營者等業務，並經營領牌食物供應商、葡萄酒、啤酒及酒商、釀酒商、麥芽製造商、製酒商、有氣、礦物及人造水或其他飲品等業務，並以供應商及合約商或他們各自的分支經營以上業務。
- (22) 經營麵包、糖果、煙草、屠宰、魚販、奶類、雜貨、家禽、蔬菜、農夫、冰商及雪糕製造等業務，並製造、購買、出售、提煉、配置、栽種、進口、出口及買賣所有類別的食品（不論是否批發或零售也不論是否固體或液體）。
- (23) 設立並提供所有種類的設施及精彩節目吸引顧客及其他人士，尤其是閱讀、書寫及抽煙房、儲物櫃及保險箱、電話、電報、會所、店鋪及盥洗室。
- (24) 進口、出口、購買、出售（批發及分銷）、交換、以貨易貨、出租、分銷及買賣及利用（作為受託人、代理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一般配置好、已製成、半製成及未加工貨物、物料、商品、產品及商品。

- (25) 製造、建造、裝嵌、設計、修理、提煉、發展、變更、改裝、推廣、加工、及生產物料、燃油、化學品、材料及各種工業、商業及消費產品。
- (26) 收購、出售、擁有、租賃、出租、行政管理、管理、控制、營運、建造、修理、變更、裝配、裝修、裝備、佈置、改良及經營與處理機械及建築工程、建築物、項目、辦公室及樓宇。
- (27) 推廣、購買或收購及經營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商譽、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資產；收購於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權益，與之合併或訂立合夥人、利益聯盟、聯營或合作關係；推廣、資助、建立、制定、形成、參與、組織、管理、監督及控制任何法團、公司、財團、基金、信託、業務或機構。
- (28) 購買或收購及持有、擁有、發牌、維護、工作、開拓、耕種、開墾、使用、發展、更改、出售、出租、退回、交換、租購、轉讓或處理土地、礦山、天然資源、及礦產、木材及水的權利，不管位於何處，及任何於地產、個人財產或混合性財產的權益、房產及權利，及任何特許經營權、權利、執照或特權，及收取、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收入、利潤及任何引致的權益。
- (29) 改良、管理、發展、出售、出租、交換、投資、再投資、清算，就本公司的現在及未來的財產、業務及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及任何本公司的權利、權益及特權）授出執照、使用權、選擇權、地役權及作出處理。

- (30) 經營拍賣、估價、估值、測量、土地及房產代理。
- (31) 經營所有或任何船東、貨主、船艇建造商、租船主、船隻及運輸代理、船務經理人、碼頭管理商、駁船商、裝貨卸貨商、包裝商、倉庫商、漁民及拖網漁船業務，並建立、維護及營運海、空、內陸水道企業(公眾及私人)及所有輔助服務。
- (32) 購買或收購、接受交換、租賃、租購、建築、建造、擁有、進行、管理、營運及處理任何船艇、駁船或其他船隻、氣墊船、氣球、飛機、直升機或其他飛行機器、客車、無蓋火車、客車車廂(無論任何動力)或其他車輛，或任何於其中的股份或權益。
- (33) 經營所有行業的顧問工程師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結構工程、海洋工程、採礦工程、工業工程、航空工程、電子工程及電機工程，並提供所有種類的建築、設計及其他諮詢服務。
- (34) 申請、購買或收購任何賦予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制特權或使用權的發明、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方程式、執照、特許權、知識及工業產權及科技、保障及其同類，或任何與發明、專業知識、設計、秘密、系統、工序、資訊、發明或發展有關的秘密或其他資料，並使用、行使、發展收購得來的財產、權利、技術或資訊或為其授出執照或將之使用。
- (35) 於貿易、商業、工業及財務的所有分支經營任何種類或性質的顧問、諮詢人、研究員、分析員及經紀，並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他們所需的每一種及任何服務或設施。

- (36) 以保險經紀及代理，及所有類別保險的承銷代理及保險顧問及諮詢人、退休金及投資顧問、評估顧問、一般核算人及按揭經紀等身份經營業務；於其分行經營保險及擔保公司的業務（包括火、人壽及海事保險）。
- (37) 經營所有或任何酒店及餐廳，及會所、小遊艇船塢、球場及所有種類的運動、競賽及休閒活動的東主、贊助商及經理人的業務。
- (38) 經營農夫、畜牧業者、牲畜的經銷商及飼養商、園藝商及商品菜園經營商的業務。
- (39) 經營所有或任何印刷商、出版商、設計師、製圖員、記者、新聞及文學代理、旅遊代理及經營者、廣告商、廣告及市場代理及承辦商、私人及推廣代表、藝術家、雕刻家、裝飾師、插圖畫家、攝影師、製片商、生產及分銷商、公關代理及佈置專家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40) 訂立、進行及參與所有種類的財務交易及營運。
- (41)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並完成任何本公司認為可與任何以上業務順便經營或完成的行事或事宜，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所有或

任何部分的財產或資產的價值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權益。

- (42)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代理、法團、辦公室、秘書及商業等服務，同時以被提名人、董事、高級職員、經理、任何類別的保管人及受託人行事並從事及簽訂任何信託。
- (43) 與政府或政府機構（不論是最高、市政、本地或其他有關政府或機構），亦與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並與之取得或訂立任何目的的立法、頒令、特許狀、合約、判決、權利、特權、執照、特許經營權、許可證及特許權，同時經營行使及遵守以上所述的相關規定並應於被視為對本公司的利益及保障有幫助或權宜的任何時間議定、簽訂、訂立、開始、營運、檢控及抗辯所有步驟、合約、協議、協商、法律及其他程序、妥協、安排及計劃並作出所有其他行事、事情及事項。
- (44) 投資、借出及貸款及授出及提供信用及財務或其他通融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45) 以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方式借入或籌募資金，尤其是透過（不論是以票面值或溢價或折讓及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代價）發行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記名或其他方式）、按揭或押記（不論是永久的還是其他），同時如本公司認為合宜時以本公司的財產（現在及未來）及事業，包括其未催繳股本及進一步（如認為合宜）轉換為任何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票或股份，及作為擔保品或進一步透過信託契約或其他保險擔保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及責任。

- (46) 擔保或提供彌償保證、擔保品 (不論是以私人動產或透過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資產 (現有及未來) 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押記或以其他所有或任何方法亦不論有否代價) 擔保任何合約或義務的履行, 及作為支付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股本或本金 (連同任何溢價) 及股息或利息, 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及協助上述人士、商號或公司, 包括 (在不限制以上的一般性時) 任何於當時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結盟或聯繫的公司或任何在業務上的附屬或控股公司, 惟本條條款不應被視為因此而授權本公司經營保險業務及 (在不影響於此制定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 本條款應被解讀為本公司的另外及獨立宗旨及附屬於本公司的其他宗旨地權力;
- (47) 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任何公司或人士的任何及所有可投保風險投保, 及就任何人士的性命購買保險 (並支付其保費) 並進行再保及反保險, 惟不表示本公司可經營火險、人壽或海上保險等業務。
- (48)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轉讓、貼現、簽訂、發行、購買或收購、交換、退回、轉換、開出匯票、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可轉讓文書及提單、倉單、及其他與貨物有關的文據。

- (49) 為設立及支持計算為對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舊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的前僱員或此等人士的受養人或親人有利的協會、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給予設立及支持或幫助；並認捐或擔保以慈善、任何展覽為目的或任何公眾、通用或有用目的的款項。
- (50) 向任何人士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或於配售或完成認購，或協助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設立或籌辦的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或如上所述與成立或籌辦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而發行任何證券。
- (51) 向或為任何人士授出或獲得退休金、津貼、離職獎金及任何性質的其他支付及利益，並支付可能對任何人士有益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
- (52) 支付所有與成立及籌辦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及處理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初步或附帶的所有開支。
- (53) 為本公司與任何地域完成登記或取得承認。
- (54) 終止本公司繼續經營及將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清盤，同時註銷本公司於任何地域的任何註冊並將之清盤及完成其清算程序。

- (55) 將本公司任何部分的事業、財產及資產按原樣或實物分配予債權人及股東，惟任何導致股本減少的分配必須先獲得當時法例所規定的法院認可(如有)。
- (56) 委任代理、專家及受權人代表本公司完成以上事情及事宜，或任何本公司以代理身份行事的事情或事宜，或任何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於世界各地持有權益或涉及的事情或事宜。
- (57) 於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透過受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起並按本公司應認為合宜的一般條款、方式、代價及抵押品(如有)完成所有及任何以上事情或事宜，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作為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收購的任何財產或任何所得到的服務或作為任何債務或金額(就算較此等證券面值更少的金額)或任何其他目的的抵押品。
- (58) 完成所有對達致以上目的或以上任何目的的附帶或有幫助的行事或事宜。

同時，謹此聲稱「本公司」一詞應被視為包括所有合夥人或其他人士團體，不論是法團或非法團及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其用意是本條款的每一段所指定宗旨應(除非於有關段落有明確說明外)為獨立主要宗旨而且不應受任何其他段落的術語的提示或推理或本公司的名稱所規限或限制。

4.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0.25港元的股份。於增加股本時本公司可隨意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是以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或部分以另一種貨幣發行，及附有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當時歸附於任何賦有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股份的權利可依據所附的章程細則予以更改或處理，但不可以其他方式更改或處理。

*附註：-

- (1) 本公司乃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
- (2) 經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港元透過增加6,900,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至70,000,000港元。
- (3) 經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0.25港元的股份。
- (4) 經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通過的另一普通決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條件(該條件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從70,000,000港元透過增加93,750,000股每股0.25港元的股份至93,437,500港元。
- (5) 經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通過的另一普通決議，本公司的發定股本有條件(該條件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從93,437,500港元透過增加226,250,000股每股0.25港元的股份至150,000,000港元。

於此具名、地址及說明的各自人士，吾等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家公司，同時吾等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乃與吾等各自名字並排：-

認購人的名字、地址及說明	每一名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p>CHARLES, CHAN SING CHUK (簽署) 15C Barnton Court, Harbour City, Kowloon (商人)</p> <p>SHIRLEY, CHENG SIU-YIN (簽署) 15C Barnton Court Harbour City, Kowloon (商人)</p>	<p>壹(一)</p> <p>壹(一)</p>
認購股份總數目	貳(二)

日期：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見證以上簽署：-

BERNARD K.S. SIU (簽署)
律師，
Solar House, 7th Floor,
26A-28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條例 (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導言與釋義

1. 公司條例第一附表表A內之規例應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表A
2. (A)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所用詞彙具所載的涵義：釋義

「委託人」

就候補董事而言，應指該名委任他的候補人的董事；

「章程細則」或「本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補充、修訂或代替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就董事而言，應為上市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於當時履行其審計師職務的審計師；

「董事會」或「各董事」

不時的董事或(視文內所規定)大多數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董事；

「催繳／催繳股款」

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除於細則第117條外，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上的任何會議上主持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本公司容許其股份上市及掛牌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所承認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管處；

「本公司」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通訊」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並包括以董事資格行事的候補董事；

「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分配、股本分配及股本化發行（如非與其主旨或文義不一致）；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發送到通訊；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或取得董事會的批准下任何其他香港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不時補充、修訂或代替的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當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章程大綱」

本公司不時補充或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曆月；

「報章」

就於報章上刊登任何通知而言，乃指於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收費公告形式刊登，有關報章應為交易所指定或同意及通常在香港流通並每天刊登；

「公司條例」

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修訂或再制訂並應包括每一條加入或替代的條例。就替代條例而言，凡本章程細則所提及的公司條例應以新公司條例的替代條文作為解釋；

「已繳」

就股份而言，應指已繳或入賬為已繳；

「股東名冊」

股東的登記冊並應包括任何依據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而備存的任何本地或登記分冊；

「登記辦事處」

當時的本公司登記辦事處；

「股份登記處」

就股本或任何股本的類別而言，應指董事不時決定於此等位於香港或以外的地方就股本或股本類別備的登記冊或分冊，同時作為股本或股本類別所有權文書過戶登記的地方(如董事另有協議則除外)；

「有關期間」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開始至其除牌當日之前一日的期間(惟如

有關證券暫停交易則就此目的而言仍應被視為上市)；

「印章」

本公司的契約印章；

「秘書」

任何於當時履行其秘書職務的人士；

「證券印章」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備存的公司印章；

「股份」

股本股份；

「特別決議」

公司條例第116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

公司條例及於當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香港現行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於當時的繼承機構；

「書面」或「印刷本」

應包括書寫、打印、印刷、照相、打字及任何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的形式顯示的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傳及傳真傳輸但不包括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8條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外的電子通訊)；及

「年」

曆年

(B) 除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外，在本章程細則內：

(i) 以單數表示的詞彙應包括雙數，反之亦然；

(ii) 以任何性別表示的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而以人士作表示者應包含合夥人、商號、公司或法團；

(iii) 凡言及法規及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定法規應解釋為與之相關的經不

概要

時補充、修訂、修改、代替或再制訂，而就任何公司條例的替代或再制訂而言，應解讀為於新公司條例之替代條文；及

(iv) 除以上所述外，任何於公司條例所界定的詞彙或表示應（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與本細則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v) 如以號碼指稱本細則則應指本細則內的特定條文。

(C) 章程細則內的標題及旁註，及內容列表或索引並不構成本章程細則的部分，因此不應影響其詮釋。

旁註及其他

(D)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內的條文規定需予普通決議案行事者同樣可以特別決議案行事。

特別決議案

股本

附錄3
第6(1),9段

3. 股本可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包括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限制（不論是關乎股息、表決、退回股本或其他限制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等類別的股份，本公司亦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但在不影響任何於當時歸附於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及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內關乎沒收及留置權的條文的情況下）發行此等不同類別的股份，或如未有任何此等決定時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定特定條文時則董事會可在符合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股份之發行

附錄3
第8(1),8(2)段

4. 只要符合公司條例任何股份皆可以可贖回的方式發行，贖回條件可以是按特定事件的發生或按日期而定亦可以由本公司作出選擇或由持有人作出選擇。

可贖回股份

股份權利之變動

附錄3
第6(1)段

5. (A) 在符合以下(C)段的前提下，每當股本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所有或任何歸附於任何股份類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特別權利可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時予以變動或廢除，但須取得持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

權利之變動

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同時亦可在本公司在持續經營時或於考慮清盤時予以變動或廢除。至於另行召開的會議，其議程可按所有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或其有關的本章程細則條文經過適當變通後應用，惟以下除外：

- (i)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最少兩名持有或(透過投票代表)代表該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但於任何續會上任何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便應構成法定人數)；及
 - (ii) 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表決，而每一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應為每持有一股某類別股份便擁有一票。
- (B) 在符合以下(C)段的前提下，本細則以上之條文應適用於只歸屬於任何類別的股份中之某些股份變動或廢除，猶如每一類別中每一不同權利的股份組別構成另一其特別權利將予變動或廢除的股份類別。
- (C) 由結算所不時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或其他而言，不應被視為另一股份類別，而任何此等股份的權利因遵照本章程細則所作出的任何變動在任何情況下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被視為另一股份類別的權利的變動。
6. 歸附於任何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被視為由於增加發行在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在某方面或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但不比其優先)的股份而作出變動。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購回本身股份及財務資助

附錄3
第8(1),
8(2)段

7.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不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作為(或按納入其中的條文)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權力，應由各董事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應符合的條件予以行使。於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以其他特定的方式按股

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持有人間或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證券持有人間或根據任何股份或證券類別所賦予關乎股息或股本的權利，挑選將收購的股份或證券，但任何此等收購只應遵照聯交所（就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收購）或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

8. 本公司可在符合及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下向任何人士就其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及在任何方面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證券，以各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及條款提供以收購為目的或與之相關的財務資助。

給予財務資助
的權力

股本之變更

9. 不論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增加股本，並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及按決議的規定就新增股本釐定其金額及不同類別的股份數目及以港幣或其他貨幣發行的金額。

增加股本的
權力

10.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比現有股份更大金額；
- (ii) 將任何於通過決議當日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註銷並將股本金額按註銷股份的總金額減少；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較組織大綱所定的金額為少的股份，並使：
- (a) 於拆細股份時每一減少金額股份的已繳金額及未繳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應與衍生減少金額股份的原來股份的情況一樣；及
- (b) 任何拆細股份的決議可釐定拆細後的股份之中相較其他股份可就有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加本公司有權歸附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上的優先權、遞延權、有限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是受任何此等限制所約束。

合併及
分拆股本

股份之註銷

股份之拆細

11. 於將全數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權宜時解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困難，尤其是在（但在不損害以上一般性的情況下）就合併股份的持有人間決定那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為合併股份。當任何人士因此而享

解決股份合併
所引發的困難

有合併股份的零碎時，董事會可委任某些人士將零碎股份出售，因此而獲委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移給買家，有關轉移的有效性應為不可置疑。出售所得的淨額款項（於減去出售開支後）可分配與原應對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可按他們擁有的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配或可歸本公司所有。

1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在符合任何法例所授權或許可的權利及義務的情況下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股份溢價帳目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股本的減少

股份

13.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須先以要約按他們各自（盡量準確）的持股比例發行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中任何股份類別的現時持有人，無論是以票面值發行或以溢價發行，但必須符合細則第15(B)條關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以這種方式發行新股的條文，同時亦可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通過任何其他條文，惟倘無任何此等決定時則此等股份可當作是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處理猶如其已經在股份發行前經已存在一樣。

於何時給與現有股東要約

14. 除本章程細則或發行條件有所規定外，任何由於發行新股份而籌集的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原始股本的一部份，而且此等股份應符合本組織細則內關乎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轉移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的條文。

新股份構成原始股份的一部分

15. (A) 在符合公司條例中與權限、先決權及其他類似權利有關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的有關決議案的前提下，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應由各董事處置，他們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以要約、配發（賦予或不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將股份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除非是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於要約或配發股份時，各董事應遵照適用公司條例的規定行事。

股份由董事處置

- (B) 當配發或要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股權或將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出售時，本公司或各董事並無義務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其註冊地址是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區，同時如不將招股章程或登記說明書刊發或歸檔或履行或遵守其他正式手續或規定，以各董事的意見會是不合法或不切實際，或各董事認為要遵守此司法管轄權區的有關規定可能會是異常昂貴（不論是以絕對值或關乎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或價值計算）或異常耗費時間或異常繁重。各董事應有權以其認為合宜的方法就處理由要約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股份所有權，包括將其累積並出售歸公司所有。受本(B)段內所註明的事項影響的股東不應因此而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
16. 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容許的範圍內行使其獲賦予支付佣金的權力。此等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股本中的全數或部分繳付股份支付，或一部份以現金而另一部分以股份支付。在任何一項情況下，佣金不應超越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以合法的經紀佣金或發行成本支付。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7.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目的是為籌集資金作為支付構建工程或興建大樓或工廠設備等長期不會獲利的開支，本公司可按當時就該期間所應付的利息就相關的股本支付利息，但必須符合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條件及限制。因支付利息予股本的款項可以構建工程或興建大樓或工廠設備的成本入賬處理。
就股本收取利息的權力
18. 各董事可在其認為合宜時給予任何股份的承配人於股份配發後但在其登記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放棄承配股份而將之讓與其他人士的權利，同時亦可於該期間內確認有關放棄。
放棄的權利
19. 除於本章程細則內有明確規定或如法例所規定或合資格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所頒下的命令外，本公司不應確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同時本公
不承認股份信託

司亦無義務或以任何方式被逼承認(就算是受到通知)任何於任何股份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亦不應承認任何於零碎股份的權益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聲稱，除非是登記持有人的全部絕對擁有權。

20.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各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居住地區備存一份股東分冊，而各董事亦可在其認為合宜時變更有關規例。
21. 本公司應無義務為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登記。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時，如有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字登記則於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就送達通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而言應被視為唯一的持有人，惟股份的轉移則除外。
22. 董事可不時決定發行認股證作為認購任何股份類別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惟在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內，於發行認股證前必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就行使歸附於認股證的認股權時發行或配發股份。認股證可按各董事不時認為合理的條款發行，如認股證為不記名，則如有遺失將不會獲發新證書作為替代，除非各董事無可置疑地認為原本經已毀滅，同時本公司亦收到各董事認為合理的就替代證明書而提供的損害彌償。

股東登記分冊

聯名持有人

認股證

股票

附錄3
第2(1)段

23. 每張股票應加蓋印章發行(或加蓋證券印章或如股份是在股份登記分處登記則應為在有關地區使用的官方印章)。

股票上
加蓋印章

附錄3
第10(1)、
10(2)段

24. 每一張股票於發行時應註明號碼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金額或按各董事不時的規定。一張股票只應涉及一股份類別，同時凡股本包含不同的表決權時則每一股份類別的稱號(除該等於股東大會上擁有一般表決權的股份)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有限度表決權」或「無表決權」或其他與歸附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權利相稱的適當稱號。

股票註明
號碼及
股份類別

25. 倘若股份是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並無義務發行多過一張的股票，只要把票交付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便應已足夠被視為已將股票交付與所有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26. 除於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由於發行或轉移股份而於股東登記冊上以其名字就任何一類股份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應有權：

- (i) (如為發行股份) 免費獲發一張包含所有於當時發行的股份的股票；及
- (ii) 在其他情況下(不論是股份轉移或就發行股份發出多過一張股票)，於支付由各董事決定的每張股份收費(於有關期間內，不超過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最大金額或金額)後就他所持有的股份獲發一張或(如要求)多張股票。

於每一情況下，獲發股份的時間應為：

- (a) (如為股份轉移) 於遞交有關過戶文書後十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
- (b) (如為配發股份) 配發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或

於每一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由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內。

就本第26條細則而言，「營業日」應指公認交易所開放作為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27. 如轉移包含在一張股票內的部分股份時，舊股票應予註銷而一張包含餘下股份的新股票便應發行代替。

28. (A) 任何兩張或以上由股東持有的某一類別股票可應他的要求予以註銷，而該股東可於繳付各董事釐定的費用後要求獲發一張股票作為替代，於有關期間內有關費用最多應為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的最高徵費。

(B) 倘若有股東將他持有的股份的股票退回本公司註銷並要求按他指定的比例發行兩張或以上的股票時，各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應有關要求於收到該等由各董事(如各董事要求徵費)釐定的每張股票費用後發行股票，於有關期間內有關費用最多應為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徵費。

- (C) 倘若有股東的股票遭毀壞、污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滅，本公司可應有關股東的要求發出一張新股票以資代替，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繳付由各董事釐定的每張股票徵費，於有關期間內有關費用最多應為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徵費；及
 - (ii) 將舊股票交付予本公司或（如聲稱為經已遺失、被盜、或毀滅）遵照關乎憑證及損害彌償的條件，於繳付各董事認為合宜的有關成本及實際開支後，於有關期間內有關費用最多應為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徵費。
- (D) 倘若股份是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任何上述要求便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提出。

催繳股款

29.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宜時就任何股東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是因為股份的面值或是由於股份溢價）催繳股款，但必須符合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當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催繳後有關催繳便應被視為經已作出，催繳亦可以分期方式繳付。
催繳／分期繳付
30. 任何催繳必須註明繳付的時間、地點及對象並應給予最少十四天的通知。通知書應按本組織細則所規定的方式送交股東，而且亦應按本組織細則所規定的方式通知所委任的催繳收款人及約定的繳付時間以至地點。
催繳通知
31. 任何股東應按催繳金額根據董事會約定的人士及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就所有到期繳付的催繳及有關分期款及其他相關款項單獨及共同負上責任，就算被催繳的股份於其後轉移被催繳人士仍應就有關催繳付上責任。
繳付催繳的時間及地點
32.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就所有或任何股東的催繳予以減少、撤回或部份或全部推遲。
催繳可予減少、撤回或推遲

33. 任何因配發條款或股份發行而於配發時或於任何固定日期成為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其面值或由於其溢價)應被視為妥為催繳並應按發行條款的應付日期成為到期繳付。倘若未能如期交付則所有於本組織細則內關乎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相關條文便應適用，就猶如經妥為催繳或作出催繳通知而成為應付的繳款一樣。
34. 任何人士因未有如期於約定日期繳付任何催繳或分期款時，便應按各董事決定但不高於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息依照約定繳款日期直至實際繳付時這期間支付有關利息，惟各董事可豁免繳納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除非股東向本公司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繳納所有到期但未繳納的催繳或分期款(不論是與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否則此等股東不應享有收取股息或分配(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不損害本組織細則的其他規定下)或親身或透過投票代表(除作為其他股東的投票代表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的投票代表外)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於就收回到期催繳股款而進行的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例程序中，只要證明被告股東的名字經已錄入股東登記冊內作為欠款股份的持有人，各董事就催繳所通過的決議經已妥為登錄於各董事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並已按本組織細則的規定將有關催繳通知發給股東便應已足夠，而無需證明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或其他任何相關事宜，惟上所述事項證明應是由關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37. 董事可發行不同應付催繳金額及繳付時間的股份予不同的承配人或持有人。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前繳付(不論是以款項或其等值的東西)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及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分期款，則董事會(如認為合宜)可收取此等款項，亦可就所有或任何提前繳付的款項(直至如非因提前繳付該未催繳款項的原到期應付日期為止)按董事會決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涉及提前繳付的股份持有人不應就其

應付配發
款項被視為
催繳

未繳付催繳
股款的
利息

因未付催繳
而中止特權

訴訟中的
催繳證據

股份可按不同的
催繳條件發行

預付催繳股款

附錄3
第3(1)段

提前繳款享有關乎該催繳未到期股份或其應付部分的已宣布股息或以股東身份就該催繳未到期股份或其應付部分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就其歸還提前繳款的意欲以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於任何時間歸還提前繳付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到期前提前繳付所涉及的股份被催繳有關的提前繳付金額。

沒收與留置權

39. 如股東於約定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當日仍未繳付，各董事可在不違反細則第35條的情況下，於有任何部分的到期催繳股款仍未繳付時間內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連同任何直至實際繳付當日已累計及仍在累計的利息與催繳股款的未繳付到期部分或分期股款一併繳付。
40. 有關通知應於通知書內規定的於當天或之前繳付的較遙遠的日期作為在該日或之前繳付催繳欠款（不早於通知發出後的14天）及繳款地點，不論是登記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用作繳付催繳股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收到繳款時，被催繳股款或分期款的未繳付股份便可被沒收。
41. 倘若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並未獲得遵從，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未收到所有催繳股款前，透過各董事就此事通過的決議沒收股份，而且所沒收的應包括涉及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所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各董事可接受根據本細則被沒收而退回的股份，同時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內所指的沒收應包括放棄在內。
42. 任何因此而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並可向任何人士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同時，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條款將有關沒收變成無效。
43. 凡有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便不再擁有股東身份。雖然如此，在沒收股份當日就該股份應繳付與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及（如各董事酌情同意有關條件）直至繳付當日由董事會決定但不超越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應付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各董事可於沒收當日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強制繳付有關利息，而且毋須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但當本公司在全額收到股款後該人士便應被免除該等責任。就本細

可就未付
催繳或分期
款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
的內容

如不遵從
催繳通知，股份
可被沒收

遭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司的
資產

儘管股份被
沒收仍須
繳付有關欠款

則而言，任何因按照發行股份的條款而須於股份沒收日後之固定時間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繳付）雖未到期均被視為應於沒收當日繳付，而且應在其沒收後馬上成為到期並應予繳付，惟應付利息只應牽涉所述之既定時間及實際繳付當日間的一段期間。

44. 當任何股份經已被沒收時，沒收通知便應交與於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字登記的該名股東，同時有關沒收便應以該日期錄入登記冊上。儘管如此，任何股份沒收亦不應因其關乎通知或登錄的遺漏與疏忽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45. 儘管以上所述有關股份沒收的事宜，各董事可於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沒收的任何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允許按照關乎該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的條款及其到期利息與開支及按照各董事認為合宜的額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的股份。
46.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害本公司就任何已作出的催繳及其應付分期款所享有的權利。
47. (A) 在任何未繳付款項因按照股份發行條款而須於某既定時間變成應付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內關乎沒收的條文便應適用（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繳付），猶如該未繳付款項已由於妥為催繳及通知而變成應付一樣。
- (B) 當股份遭到沒收時所涉及的股東應負責作出交付並應馬上將其持有但遭沒收的股票交付予本公司，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遭沒收的股票所代表的沒收股份便應為無效及再不能使用。
48. 本公司應就每一未全數繳足股份因其已被催繳或須於確定時間繳付（不論是否須於現時繳付）所欠的款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應就每一登記於某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擁有）之未全數繳足股份因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須繳付予本公司所欠的款項而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有關款項於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人士（不包括該股東）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應已存在；及不論該款項的繳付或清償期間是否應已實際來臨，亦不論該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擴至有關股份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與紅利。各董事可議決豁免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份免受本細則的條文約束。

沒收後之通知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無損催繳及分期股款的權利

就應付股份款項之未付而沒收股份

本公司的留置權

49. 本公司可按各董事決定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然而除非存在的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涉及現時應履行或清償的負債或債務，並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對股份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陳述及要求繳付當時須繳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債務並要求對方將其履行或清償，並就有關拖欠而欲出售有關股份給與對方十四天完整日的通知屆滿後，否則不可出售有關股份。
50. 出售股份所得淨額款項應於扣除出售成本後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負債，只要該淨額款項應於現時繳付便可，任何剩餘淨額應歸還予於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但應受到於售賣前已存在的關乎有關股份所涉及未到期應付款項的同類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的任何出售得以生效，各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過戶與購買人，並以購買人的名義登記為該項過戶的股份持有人，購買人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因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妥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1.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發出的書面法定聲明說明某股份經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足以證明該聲明為不可推翻的事實。本公司可收取因任何股份的再配發、出售或處置而所得的代價(如有)，同時董事會可簽訂再配發函件或將股份過戶予獲再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並以其名字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有關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就任何與該股份的沒收、再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的程序的失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出售受留置權
所約束
的股份

出售所得
款項的應用

沒收的憑證
與沒收股份
的轉移

股份的轉移

52.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所有股份應透過書面過戶以通常通用的格式或以各董事可接受或規定的任何其他格式過戶。過戶文書可以簽署或按董事會的批准(有關批准可以是指定的或是一般性的或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件或規定而給予的)以機械印記簽署方式簽訂，惟各董事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免除本細則關乎於股份登記過戶前需呈交書面過戶文件的規定。過戶文書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訂，包括透過董事會所批准以機械印記

轉移的格式

簽訂的方式，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訂過戶文書。轉讓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字被登入股東登記冊上為止。本組織細則不應妨礙各董事確認承配人所放棄的股份配發或臨時配發讓與其他人士。

53. 各董事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無需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為：

各董事可拒絕為某些過戶給予登記

- (i) 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過戶到他們不批准的人士名下作出登記；
- (ii) 任何根據過戶限制仍然有效的僱員或其他人士購股計劃而發行的股份過戶作出登記；
- (iii) 將任何股份（無論是已全數繳足否）過戶予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及
- (iv) 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過戶。

附錄3
第1(3)段

附錄3
第1(2)段

54. 董事會可拒絕為任何股份的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有關股份過戶之規定

- (i) 於繳付本公司各董事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於有關期間內應為不多於上市規則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 (ii) 將過戶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各董事認為可合理證明轉讓人有權將股份轉移的憑證及（如過戶文書有其他人士代為簽訂）該人士的權限憑證；
- (iii) 每一過戶文書只適用於某一類別的股份；
- (iv) 本公司並無對有關股份享有留置權；及
- (v) 有關過戶文件經加蓋釐印。

附錄3
第1(1)段

附錄3
第1(2)段

55. 不應將股份過戶（非全數繳足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患有精不健全或其他法定為殘疾的人士。

不得轉移給未成年等人士

56. 如各董事拒絕為任何股份的轉移董事會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並於通知書內註明拒絕理由，但如有關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者則除外。
57. 於每一股份轉讓後，由轉讓人持有的股票應予放棄作為註銷，並應因此馬上註銷，同時一份與過戶股份有關的新股票便應根據細則第26條的規定免費發給受讓人。如包含在股票內有任何如斯放棄的股份由轉讓人保存時，便應根據細則第26條的規定向其免費發給新股票，同時本公司可保存有關過戶文書。
58. 過戶登記可按各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開放股東登記冊，不論是一般性或就任何股份類別而定，惟有關登記在一年內不應中止或有關股東登記冊不應停止開放超過30日（或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較長期間，但仍不應超越每年60日）。

發出拒絕通知

於過戶後股票應予放棄

暫停辦理過戶簿冊及股東登記冊之時間

股份的傳轉

59. 如有任何股東身故，倘死者是一名共同持有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持所有權的人士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及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持有人則應是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會免除身故股東的遺產（不論是單獨或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承擔其所持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60. 任何人士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東的股份的所有權，於出示各董事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憑證並符合以後的規定時，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61. 如依據細則第60條而有權登記的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他應向本公司遞交以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除非各董事另有協議）陳述其有關選擇；如他選擇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他便應簽訂過戶文書將股份過戶與有關代名人以認證其選擇。本章程細則內與股份過戶及過戶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便應適用於以上所述之有關通知或過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且有關通知或過戶乃由該名股東簽訂一樣。

股東身故

個人代表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選擇登記之通知／代名人之登記

62. 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享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人士，應享有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權益，然而，各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停止支付任何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權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應已實際過戶有關股份為止，但在不違反細則第82條的條件下該人士仍可於會議中表決。

保留股息等
直至身故或
破產股東之
股份被
過戶為止

股東大會

63. 本公司應於每年按照公司條例或（於有關期間內）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於對上年度終結後的期間內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但不包括任何於該年度召開的其他會議，並應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上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對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逾十五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召開股東
週年大會
的時間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定名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宜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請求召開或（如無召開）由請求者按公司條例規定召開。由於請求而（或由請求人）召開的會議除處理請求書內所陳述或董事會所建議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股東特別大會
之召開

66. (A)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則應於召開前不少於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書應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同時應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性質。

董事會的
通知書

- (B) 股東大會的通知書應以後所提述的方式或以其他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方式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書的人士。

- (C) 儘管本公司以比本章程細則所指定較短的通知召開會議，在取得以下

股東的同意時此等會議仍應被視為經已妥為召開：

- (i) 當有關會議以股東週年大會名義召開時，由所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ii) 在任何其他會議時，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他們必須一共持有附有該等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召開該大會。

67. (A) 因意外而遺漏發出有關通知書或未獲派發任何通知人士均不會導致任何決議案的通過或有關會議的議程變成無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與任何通知一同發出時，因意外而遺漏發出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予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的任何人士或他們並無收到有關委任代表表格，不應導致任何決議案的通過或有關會議的議程變成無效。
68. 股東會議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可容許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訊間溝通聯絡的通訊設備，同時參與此等會議便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遺留發本
通知／
委任代表
表格／委任
法團代表的
通知

透過電話
舉行會議

股東大會議程

69.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應被視為普通事務：
- (i) 股息的宣布與確認；
 - (ii) 審閱、考慮並採納會計帳項及資產負債表與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作為附件的文件；
 - (iii) 遴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輪值退任或其他形式）；
 - (iv) 委任審計師以及以那些公司條例無須透過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行將退任者；
 - (v) 確定董事及審計師酬金或釐定確定或轉授權力予各董事以確定或釐定

特別事項

確定他們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的方法；

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或投票代表親身出席。除非於有關事務開始時已達會議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事務。
71. 如於會議指定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或主席可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內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該會議（如因股東的請求而召開）便須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至其他日期，但不早於七天及不多於二十八天，並可由主席決定時間及地點。於續會上，如指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投票代表（如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便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其召開會議的事務。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在每一股東大會中擔任會議主席。如他缺席或拒絕出任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便應於每一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或副主席並未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便互選其中一人擔任。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每一名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遴選的主席應退任主席職位，親身出席的股東便應於其中遴選一人為會議主席。在沒有主席主持的會議上，如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出席會議時，則任年期最長的副主席獲委任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或由董事議決的其他委任方法。
73. 會議主席可（並應）於取得任何達法定人數會議的同意後並在取得會議的有關指示下，將會議時間押後和變更地點舉行。若有關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以原來會議的同樣方式給與最少七天完整日的預先通知，並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不須於有關通知內指明在續會上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原來會議未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除非就有關處理事務經已另行發出通知或按本組織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的豁免。

會議法定人數

如法定人數不足會議便應解散或押後

股東大會之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押後會議的通知及事務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

除非要求
投票表決
否則應以
舉手表決

(A) (於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前或於撤銷其他投票要求時) 投票表決可透過下列人士提出：

(i) 由會議主席；或

(ii) 由最少三名親身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iii)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iv) 任何或親身出席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份(其已繳付股款合計相當於不少於獲賦予有關權利的已繳付股款合計的十分之一)。

(B) 於有關期間內及關乎任何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由投票決定。

除非於會上有人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由主席宣布決議案經由舉手表決通過或全體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於本公司包含本公司會議程序的會議記錄的簿冊上就有關結果作出登錄，便應成為該事實不可推翻的憑證而毋須證明通過或不通過決議案表決數目及比例的記錄是否屬實。

75. 倘若投票表決如上所述有人規定或要求，在符合細則第76條的規定時便應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單張或表決票)及於有關時間(從如主席指示提出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當日起計不愈30天)及地點召開。所有不立即舉行的投票表決毋須另行通知，而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在取得主席的同意後，要求或規定以投票表決後可於提出投票表決的會議閉會前或進行投票前的任何時間撤回(以較早者為選擇)。

投票表決

76. 任何為遴選主席而妥為要求的投票表決或任何關乎延會的問題應於會上提出，不得押後。

在何種情況下
投票表決必須
馬上進行而
無需押後

77. 如正反票數均等，不論是透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於進行舉手表決(並無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或要求或規定投票表決的會議上的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表決票。

主席持有決定
性表決票

78. 要求或規定投票表決不應妨礙繼續處理任何事務的會議繼續進行，惟被要求或規定以投票表決的問題則除外。

就算要求
投票表決其他
事務可進行

79. 倘若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獲建議作出修訂但遭主席真誠地否決，則有關議程不應被其錯誤判決變成無效。當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被妥為提出時，便不得考慮就其作出修訂或表決，惟不包括更正明顯的手文之誤。

修訂決議案

80. 如：

不同意表決者
之資格及
錯誤點票

(i) 有任何就表決者的資格或表決的接受性提出反對時；或

(ii) 有任何不應計算在內或應作出異議的表決被計入點票時；或

(iii) 有任何應計算在內但並無計算在內的點票時，

有關異議或錯誤不應令有關會議或續會的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會議上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交主席，如主席決定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會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才可使該會議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就此等事宜及任何關乎任何表決的接受、否決或有效性所作之決定應為最後及不可推翻。

81.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下，除於任何就表決提出異議的會議或其續會上否則不應就任何人士行使或聲稱行使其表決票或任何表決票的接受性提出異議，所有於該等會議上允許投出的每一表決票在各方面應為有效。

股東之表決權

82. (A) 在符合任何在當時享有歸附於任何股份類別關乎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一親身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當股東為法團時)按照公司條例第115條透過獲妥為授權的代表(視情況而定)出席的股東應享有一票的表決權；如以投票表決，每一親身出席或透過其投票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所持全數繳足或入賬為全數

股東之
表決權

繳足的股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但已繳付或入賬為已繳付的預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已繳付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並無義務將其所有表決票以同樣方式投出。

- (B) 當任何股東因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避席表決或受限制而對某指定決議案只能作出贊成或反對表決時，任何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而由此等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則不應計算在內。
83.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62條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事務以相同方式(猶如他是此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作出表決，惟須在他建議表決的有關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各董事知曉並認為他在有關股份持所有權，或各董事在此之前已同意他於大會上有權表決。
84. 當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時，則其中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作出表決(猶如由他全權擁有一樣)，不論是親身或由投票代表出席。如有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時，則較優先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投票代表作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代表有關聯名持有人單獨表決。如一名身故股東股份以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一名股東以數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的名字登記股份，則就本細則而論應被視為聯名股份持有人。
85.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投票代表代為表決。聲稱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應將關乎表決權的權限憑證交付本組織細則所訂明作為存放委任代表文書的地點(如有)或(如並無訂明地點)登記辦事處交董事核實，並應於委任代表文書必須交付的最後期限前交付方為有效。
86. 除本章程細則清楚規定外，除妥為登記並已全數繳付其股份在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所有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不應享有出席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作為其他股東的投票代表除外)或被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就身故及
破產股東
作出表決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
股東之
表決權

表決權的資格

投票代表

87.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應有權委託不逾兩名的個人為其投票代表代表他出席及表決。如為投票則可親身或透過投票代表進行。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而一名股東不得委託多於兩名投票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附錄3
第11(2)段
88. 有關委託投票代表的文書應由委託人(或其妥獲書面授權的受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託人為法團)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妥為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89. 除非各董事滿意聲稱為投票代表的人士與委任他的有關文書上的名字相同及他的委託人簽名的有效性及真實性，他們可拒絕該名人士參與有關會議、否決他的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任何人士因各董事行使與此有關的權力而受到影響，皆無權向各董事或他們之中的任何董事提出申索，同時亦不可因各董事行使此等權力而使有關會議的議程或任何於會議上通過或不獲通過的決議成為無效。
90.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及授權書及作為授權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有關權力及授權的公證核實副本，應在該文書上具名的人士建議作出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交召開大會的通知書或由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註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便應被視為無效。任何委託投票代表的文書於簽訂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後便成為無效，惟如涉及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所要求或指示的投票表決的日期時，原本的會議是在該日期開始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除外。只遞交委託投票代表的文書不應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託投票代表的文書便應被視為經已撤銷。
- 附錄3
第11(1)段
91. 每一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特定會議專用的還是用作其他用途的，應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有關格式應使股東能按照其意願指示投票代表就每一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不按指示而行使他的絕對酌情權就每一決議案表決)。
92. 委任投票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應：
- (i) 被視為賦予投票代表於有關大會上在他認為合宜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表決的權限；及

投票代表

委任投票
代表的文書
應為書面

投票代表
可否參與表決

必須存放投票
代表委任書

委任代表格式

委任投票
代表文書
的權限

(ii) (除非其內有相反陳述)對任何有關會議的續會及任何由於涉及的會議或其續會的投票表決亦都有效。

93.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透過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所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就算委託人在此之前經已身故或罹患精神疾病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經已撤銷(但根據細則第90條被視為撤銷者除外)或簽訂委任代表文書時所根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亦已被廢除或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股份經已被轉移，但必須於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並無於其登記辦事處(或此等於細則第90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收到任何關乎如上所述之身故、患上精神病、撤銷或轉移的書面提示方可。

雖然撤銷
權限投票
代表的表決
仍然有效

法團代表

94. (A) 任何作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團體的決議或透過法定授權書或依據其組織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的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按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一般)的權力。
- (B) 倘若任何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股東時，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規管團體的決議或透過法定授權書或依據其章程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的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如有多於一名人士獲得如此授權時，授權書應註明每一獲授權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的類別及股份數目。任何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一般)的權力。
- (C) 凡於本章程細則所指的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或親身於會上表決應包括(除文義另有規定)由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
95. 除非各董事或任何由各董事委任以考慮有關事宜的高級職員另有協議外，各董事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規管團體的決議副本或由本公司因此目的而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或有關法定授權書的副本，連同股東組織文件的最新副本及於有關決議(或通知或法定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的股東的規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的名單，於每一情況下經董事、秘書或有關股東的規管團體的成員核實並經公證後(或如上述由本公司發出委任通知表格

由代表於
會議上行事

委任法團
代表通知書
必須交付

時根據其上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或在法定授權書的情況下賴以簽署的有關授權的公證副本)，應於有關法團代表建議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或投票（視情況而定）前最少48小時存放於前述的會議通知書或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表格所指定的地點或任何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登記辦事處，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來說不應有效。

96. 除非委任書附有以被委託代表行事的被授權人士的姓名及委託人的姓名，否則委任法團代表便不應有效。各董事可（除非他們認為聲稱以法團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正是委任他的有關文書上所指明的人士）拒絕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及／或否決他的表決或投票要求，同時由於各董事行使他們與此有關的權力時而受到影響的股東應無權向各董事或他們之中的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同時各董事因此而行使的權力亦不應使所涉及的會議議程或任何於有關會議上通過或不通過的決議成為無效。

法團代表
表決的可
接受性

97. 細則第94及96條內的條文應有其效用並應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約束。

無損公司
條例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應為董事會所不時指定位於香港的一處地方。

登記辦事處

董事

99. (A) 董事數目應不得少於兩名，但無最多數目。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數目，但不得因此而將董事數目減至少於兩名。
- (B)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卻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股東類別的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的數目，
董事毋須
持有合
資格股份

100. 各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金額作為一般酬金，此等金額(除非決議所作出的決定另有指示)應按照各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取得同意)平均分配。如董事在該段應支付酬金的期間內只擔任董事一部份時間，則該董事只應有權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獲分配酬金。以上所述之規定應不適用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除非所支付或應支付金額乃屬董事報酬。
101. 任何董事應有權就他們於履行作為董事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合理出差、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來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間的出差開支或其他因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的開支。
102. 各董事可給予任何應本公司的要求而執行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與有關董事以替代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或作為其額外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紅利或分紅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或任何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當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金、佣金、紅利、分紅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任何或全部此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或死亡或殘障福利)與津貼支付。有關酬金應為董事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104. 因補償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喪失職位而支付的金額或董事退任而支付的代價(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支付予董事者)應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5. 任何董事不應只因為已屆任何指定年齡而須放棄其職位或無資格參與重選或再被委任為董事，同時任何人士亦不應因此而喪失其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的
一般酬金

董事的開支

特別酬金

董事們的酬金

喪失職位的
補償

不應因年齡
而自動告退

候補董事

106. (A)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他所簽署的通知書交付登記辦事處或董事會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他於缺席時的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於任何時間決定有關委任。如獲委任的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取得各董事的批准)應在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候補董事應於(假設)他是一名董事時因任何事情的發生而致使他須離職的情況下或如他的委託人停止其董事職位時終止其委任。因此而獲委任的候補董事毋須任何股份資格並可以是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

候補董事

(B) 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他的候補董事的董事不應代候補董事以其候補董事身份所犯下的侵權行為負上責任。

107. (A) 任何候補董事應(於給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地址、電話及傳真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後(除非不在香港))有權(除委託人的權利外)收取及(代他的委託人)豁免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並應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由於委任他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亦有權履行委託他的董事的所有一般董事職能,而且相對此等會議的議程而言此等條文便應適用,就猶如他(而不是他的委託人)是一名董事一樣。如他本身應是一名董事或應以候補董事身份代表多於一名董事出席會議,他的表決權便應累積。倘若他的委託人於當時已離開香港或無暇或不能行事時則由他簽署的書面決議的效用便應如同其委託人的簽名一樣,同時由他見證加蓋印章亦與由他的委託人簽名及見證具一樣效用。在董事會可不時就各董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範圍內,本段的上述條文應可在作出適當調整後應用於任何委託人身為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上。候補董事不應(除以上所言或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擁有以董事身份行事的權力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候任董事
的權力

(B) 後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並擁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利益,亦應獲得本公司歸還其開支及作出損害彌償,程度上經作出相應變通後就如其為一名董事一樣,惟他不應有權以其作為後補董事的職位向

候補董事
的權力

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除非依照委託人可透過向本公司不時發出公告指示本須支付與其委託人的酬金(如有)的該部份才可。

- (C) 由董事(就本段(C)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就有董事(他可以是簽署證書的的董事)於董事會的決議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不能行事或該董事並無提供位於香港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作為向他發出通知之用而發出的證明書，在無明確反對通知的情況下對任何人士而言皆為所作證明的不可推翻憑證。

由董事或
秘書證明

董事的權益

108. (A) 如符合公司條例任何董事可在他擔任董事職位的同時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條款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其他以獲利為目的的事業(但不包括審計師業務)，並可享有董事會可決定與之有關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應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可以他個人或他的商號的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審計師則除外)，同時他或他的商號亦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得酬金，就如同他是一名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以是或可成為本公司所創立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且不應就他出任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對本公司或股東負上任何責任。各董事亦可就本公司擁有或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按他們認為在所有方面都合宜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通過委任各董事或他們之中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或就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酬金而表決或作出的規定。
- (D) 董事不應就關乎他自身獲委出任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以利潤為目的的事業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職位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算

董事的權益

入會議議程內，包括就有關職位的條款所作出的安排或更改或職務的停止。

- (E) 當董事會正在考慮關乎兩名或以上的董事獲委任（包括確定或更改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條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以利潤為目的的事業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職位時，有關建議便應分開處理並按每一董事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每一有關董事應有權表決（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中），但與其自身的委任（或安排或條款的變更或終止）有關的及（在如上所述的此等其他公司的職位或以利潤為目的的地方的情況下）當此等公司的可表決股本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此等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或更多乃由該董事或他的聯繫人一起擁有（不包括不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並無（或只有零碎）股息及股票退回權的股份）時的決議的表決則除外。
- (F) 任何董事可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此外除非另有協議否則他不應就他身為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負上責任。各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擁有或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以他們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的身份而可行使的表決權，並以他們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他們自己或任何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同時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有關表決權，即使他可以或應可以獲委任為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在此情況下他已（或應變成）就上述方式行使此等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
- (G)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下一段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或擬推薦或未來董事或他的聯繫人不應因他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其職位，不論是他任職的年期或利潤所來自的地方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同時，亦不能妨礙與之有關的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或他的聯繫人

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或他的聯繫人所訂立的合約或擁有的權益亦不應只因為該董事所持職位或與董事職位相關的信託關係對本公司或股東就任何由於此等合約或安排而實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負上責任。

- (H) 任何董事(就其所知)或他的聯繫人在任何方面(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會議上(如他在當時已知曉有利害關係的存在，有關訂立合約與安排的問題在此首次提出予以考慮，或在其他情況下於他知曉他有或已變成有利害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予以考慮)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就此細則而言，由董事發給董事會以下一般性通知述明：(i)他是某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被視為於發出通知後便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因此發生利害關係；或(ii)他將被視為於發出通知後便會與某關聯人訂立合約與安排而成為有利害關係，應被視為已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權益披露，但除非該通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告會於提呈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應生效。
- (I) 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本公司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任何與上述有關的建議(「**建議**」)擁有重大利益時，該董事便不應表決(或不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但如他仍然作出表決他的投票便不應計算在內(他亦不應就該決議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但此一限制應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董事或他的聯繫人就他或他們之中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要求或為了他們的利而借出的款項或所承擔的義務或保證由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品或彌償的任何建議；
 - (ii) 向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全

部或部分擔保或擔保品的董事或他的任何聯繫人給予任何擔保品或彌償的任何建議；

- (iii) 由董事就認購本公司依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提出的要約或邀請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並無給予董事任何不賦予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所提出的任何建議；
- (iv) 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提出認購或購買要約(有關董事或任何他的聯繫人將會因為參與承銷或分銷有關要約而擁有權益)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 (v) 與其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的人士一樣，有關董事或他的聯繫人只因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對任何建議擁有權益；
- (vi) 關乎董事或他的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以其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的建議，而他及他的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公司(如他或他的聯繫人的權益乃衍生自該第三公司)的累計實益擁有權益並未達到其帶表決權股本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份的任何類別表決權(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及無股息或只有零碎股息及無退回股本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i) 任何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包括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但並無給予董事或他的聯繫人任何不賦予此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
- (viii) 任何關乎董事或他的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的建議；及

- (ix) 任何關乎依據本章程細則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而購買及／或維持保險單的建議。
- (J) 如果及只要(但只有如果及只要)董事與他的聯繫人一起(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或實益持有某公司帶表決權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或該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時，則就本細則第108條而言該公司便應被視為由董事連同他的聯繫人一共擁有該公司帶投票權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或該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惟就本段而言，以下不應計算在內：
- (i) 由於董事或他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並非該董事的聯繫人的第三公司股份(任何性質)所衍生的任何權益；
 - (ii) 由董事或他的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他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
 - (iii) 任何納入信託中的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
 - (iv) 該董事或他的任何聯繫人只以基金單位持有人身份持有任何被納入於香港的授權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的股份；
 - (v) 不帶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及無股息或零碎股息及無退回股本權利的股份。
- (K) 當某一由董事連同他的聯繫人擁有其帶表決權股本中任何類別或其任何股份類別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有關董事或他的聯繫人並無於其帶表決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時，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與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權益(如有)就評估該公司是否應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時便應如上所述不應計算在內。

- (L)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而產生的問題，而且有關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避席表決而獲得解決，則這問題便應由會議主席考慮，同時他就有關的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單獨或一起）的權益的性質或範疇（就該董事所知曉）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者除外。如上述的問題發生在會議主席身上，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議決決定（會議主席不應參與表決），同時有關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有關主席所持權益的性質或範疇（就該主席所知曉）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者除外。
- (M) 細則第108條第(D)、(E)、(I)、(J)、(K)及(L)段的條文只應於有關期間內適用外不能在其他情況下使用。在有關期間外的所有其他期間，董事可就任何他（或可能）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已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出表決，同時（如他作出表決）他的表決亦應計算在內，而且他亦會於任何就此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已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出考慮的董事會上被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他須先按第(H)段的規定披露他的權益。
- (N)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中止或放寬本細則內的條文或確認任何由於違反本細則而不獲妥為授權的交易。

董事的委任、告退及開除

附錄3
第4(2)段

10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遴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就任至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乎資格於大會重選，但不應被計算在決定應於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內。

由股東委任
董事

附錄3
第4(2)段

110.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09條而擁有的權力時，董事會應不時擁有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如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增加董事數目，惟因此而委任的董事數目不應超越依據細則第99條不時決定的

由董事會
委任董事

最多數目(如有)。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就任至本公司下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乎資格於大會重選，但不應被計算在決定應於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數目內。

附錄3
第4(4)段，
4(5)段

111. 除卸任董事外，其他人士應無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被遴選為董事，除非他由董事推薦參與遴選。一份有意建議某人士參與董事遴選的書面通知及連同該人士就他願意參與遴選而簽署的書面通知應於約定遴選的會議通知書派發後翌日(包括當日)直至舉行會議前最少七天(包括當日)的一段期間內交往註冊辦事處。

推薦董事
通知書之
發出

112. 透過單一決議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不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動議，除非先取得大會的絕對同意(無反對票)，任何違反本條文而作出的動議應為無效。

透過單一
決議案
委任董事

113. 董事的職務應予立即解除，如：

董事何時
須解除職務

- (i) 變成破產或收到對他不利的命令或中止支付或與他的債權人達成一般妥協；
- (ii) 變成精神錯亂或心智不健全；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無向各董事獲取特別休假，同時他的候補董事(如有)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代他出席會議，而且各董事以他長期缺席為由通過解除他的董事職務的決議；
- (iv) 被法律禁止或判定為無資格擔任董事；
- (v) 聯交所合法規定他停止出任董事或向公眾聲稱保留他的董事職務有損投資者利益，同時就反對有關規定或聲稱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時間經已過去，亦無就反對有關規定申請或進行申請覆核或上訴；
- (vi) 遭到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的公開譴責或批評，同時各董事亦已通過決議以有關理由將他罷免；
- (vii) 將辭職的書面通知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辭並經各董事決議接受；或

(viii) 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決議(可以是數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的同格式文件)免除他的職務；或

(ix) 他透過普通決議被罷免職務。

在不影響其他方式的臨時空缺的情況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這類職位空缺皆應視為臨時空缺。

附錄3
第4(3)段

114.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在不影響董事就違反他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害申索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他任期屆滿前將他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另選他人代替。任何因此而被遴選為董事的人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並應合乎資格參與重選，但不應被計算在決定需於會議上遴選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透過普通
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利

11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職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卸任董事應有權重選，同時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董事的輪值
告退

(B) 輪值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有需要達至規定人數的範圍內)任何有意退任但並無參與遴選的董事。如有更多的董事需要退任便應該是從最近獲重選或委任起計算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惟要決定從最近重選日期相同的董事中挑選須退任董事時便應以抽籤決定(除非他們另有協議)。

(C) 到會議結束時，董事根據本細則而作出的卸任才可生效，除非挑選其他人士代替卸任董事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他被重選的決議案於會議上提出但不獲通過，而相應地獲重選或被視為獲重選的卸任董事將繼續留任而毋須中止。

116. 如於任何必須遴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上並無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告退的董事或他們的空缺未被填補的此等董事應被視為因而獲重選，同時(如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他們的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卸任董事
任職至委任
其繼承人止

- (i) 於此等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的數目；或
- (ii) 於此等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等職務的空缺；或
- (iii) 重選此等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出但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他無意參與重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17. 董事會可不時從其團體中挑選或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他們每一位的任期。細則第103條內的條文在經過適當的調整後應適用根據本細則而被挑選或委任的主席或副主席。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議，如無主席或副主席被挑選或被委任或如主席或副主席於約定開會的時間五分鐘還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便應互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職務。如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出席會議，在主席缺席時獲挑選主持會議的副主席(如多於一名)便應以委任年期的長短決定由誰擔任會議主席或由董事自行決定。
118. 董事會可不時按他們決定的期間及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按他們根據細則第103條可決定的酬金條款，從其團體中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務。
119. 根據細則第117及118條而獲委職位的每一名董事，應在不影響就違反他與本公司間的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前提下，可由董事會免除或解除職務。
120. 根據細則第117及118條而獲委職務的董事應受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其他董事職位的相同條文所限制，如他不不論任何原因停止其董事職位時，他亦應根據該等事實馬上停止其獲委職務。
121. (A) 董事會可不時委予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權力，但由此等董事

主席及副主席

委任董事
總經理及
其他之權力

解除董事
總經理及
其他的職務

中止委任

可轉授權力

所行使的所有權力應符合董事會所不時訂立及執行的規定及限制，而該等權力亦可於任何時間予以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人士因不知曉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而真誠地運用的權力應不受影響。

- (B) 在符合由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董事總經理應有權代表本公司管理本公司的一般業務並可進行及簽訂所有他認為必要或權宜且與業務相關的合約、行事、事宜及事情。

董事總經理
之權力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就任包括「董事」稱號或頭銜的職務或工作，或就任何於本公司的現有職務或工作附上該稱號或頭銜。只以「董事」稱號或頭銜包含於本公司職務或工作上(除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外)不應是暗示擔任該職務的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包含「董事」
頭銜

管理

123. 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與事務應歸屬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有權行使及履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履行或批准的行事與事情，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就該等行事與事情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履行，惟須符合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而與該等條文及細則並無衝突的規例，但因此而通過的規例不應使董事會之前有效(如有關規例不獲通過便仍有效)的行事變成無效。

歸屬於董事
的本公司
一般權力

124.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以下權力：

管理層的
特定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子按票面值或溢價以協議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及選擇權；及

- (ii) 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指定業務或交易或就其分紅或就本公司的利潤分紅的權益，不論是附加在薪金或酬金上或作為替代。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同時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就本公司的盈利分紅的權利或透過兩個或以上的此等模式的結合確定他或他們的酬金，並支付任何由總經理所聘任的員工及可能由他或他們根據公司業務而聘任的經理或多名經理的工作經費。
126.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年期委任，同時各董事亦可授予他或他們各董事認為合宜的任何權力及頭銜。
12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各樣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或多份協議，其中包括賦予他們權力作為聘任副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或他們的所有其他下屬作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用。

經理之委任
與分紅

職位及權力
之期限

委任的條款
及條件

董事議事程序

128. 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就其處理事務、續會及制定會議及議程召開會議，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必須的會議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兩名董事便應構成會議法定人數。就此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代替委任他的董事而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同時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就其本人（如他亦為董事）及就每一名以他為候補的董事分開點算，惟本條文不應因此而被視為只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的會議為符合法定人數的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備召開，但所有與會人士可透過此等設備同時以聲音與其他與會人士進行溝通聯絡。依據本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29. (A) 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便應）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在未取得各董事的事先同意前會議不應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召開會議的通知應以合理方式發給每一董事及候

董事會及
其他

董事會的
召開

補董事，包括親身、口頭或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或電郵發送到由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而提供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惟董事可事先或事後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

(B) 離開香港或有意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各董事或秘書，在他離開香港的時候將董事會會議通知書以書面送交最近知曉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或任何由他就此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惟有關通知無需較發給身在香港的董事的通知早的時間發出，同時在無收到有關要求時本公司無需將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發給於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

(C) 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向他發出通知之用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或候補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通知直至本公司獲提供有關資料為止，但不應因此而視該董事或候補董事經已豁免所有通知。

130. 所有於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問題應以大多數表決解決，如正反表決為均等主席仍不得投第二或決定性票。

問題如何解決

131. 董事會如於開會時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便應有資格行使當時已根據本組織細則歸屬於董事會的(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之權力

13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轉授予包含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員會及(如認為合宜)以後所規定的一名或多名增選成員。任何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權力時應遵守由各董事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此等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委員會增選董事以外的人士為成員，同時容許此等增選成員成為委員會成員並擁有表決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有關轉授或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亦不論是關乎人或目的。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33. 所有由任何此等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並完成其獲委任之目的(不包括其他目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的行事相同

的在內)之行事應如董事會行事一般具同樣效力與效果。董事會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後酬謝此等委員會成員並在本公司以經常帳支付。

134. 任何包含兩名或以上董事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應由本章程細則內作為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程條文所監管，只要其同樣適用而且並無被董事會依據細則第132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代替便可。

委員會議程

135. 所有經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真誠地所作的事應為有效，就如同每一名有關人士經已合宜地獲委任並有資格成為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就算其後發現於委任任何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或如上所述行事的人士時存在瑕疵或他們或他們之中有人在當時經已喪失資格。

董事會或
委員會之行事
在委任欠妥時
仍然有效之
情況

13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的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最少會議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當有空缺
存在時董事
的權力

137. (A) 由所有董事或他們的候補董事(不包括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患有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有效用。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由所有董事或候補董事就他們聲稱為經已作出決定而簽署的任何格式文件(包括通函或備忘錄格式)可被視為各董事的決議。任何此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如上所述由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每一份文件的數分同格式文件，以傳真傳輸或電子郵件將一份簽妥文件送交本公司應被視為有效及有效用。

董事的書面
決議

(B) 由董事(他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的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段所提及的事情而簽署的證書應對信賴該證書的人士在不明確知曉有與之相違背的事情發生時而言為不可推翻的(就證書內的事情而言)。

借貸權

138.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以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借貸的權力

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擔保任何款項的支付，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給予按揭或押記。

139. 各董事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宜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款項作為支付或還款之用，特別是透過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可借貸款項之條件
14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包括未全數繳足股份）可由本公司以不帶任何股本轉讓予獲發行上述證券的人士。
債權證及其他的轉讓
14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算價（不包括股份）、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亦在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或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有關方面擁有特權。
債權正及其他的特別權利
14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確保備存合適的押記登記冊記錄所有應會具體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應就按揭及押記的登記或其他事宜妥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押記登記冊之備存
143. 如本公司發行不可以透過交付轉移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確保備存此等權證持有人的合適權證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144. 當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押記後，所有於其後就未催繳股本取得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受制於該優先押記，並因而不應以通知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較該優先押記優先的權利。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會議記錄

145. (A)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備存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委任高級職員；
 - (ii) 出席每一董事會及依據細則第132條而委任的委員會的董事名單；
 - (iii) 於本公司及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程序。
- (B) 任何此等被聲稱為經已由有關會議或其後的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此等議程的確證。

秘書

146. 秘書應由各董事按照其認為合適的薪酬及條件給以委任，而且任何因此而被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但不應影響他與本公司合約上的權益。如有任何透過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授權而應由／對秘書處理的事宜時，因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勝任此等行事時，可由／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處理。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勝任時則可由／就本公司任何由董事會所作的一般或特定授權的高級職員代為處理。倘若所委任的秘書是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其妥為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簽名或行事。

委任秘書

147. 秘書的任務應由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規定，同時亦可由董事不時規定其任務。

秘書之任務

148. 以由／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身份同時行事並不符合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任何由／就董事或秘書行事的規定或授權。

同一人士
不得以兩種
身份一起行事

印章

149. (A) 本公司可行使由公司條例就擁有及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所有權力，包括於海外使用的印章，同時此等權力應歸屬與董事會。

使用印章

(B) 董事會應就保管每一印章(包括印章及證券印章)作出規管，任何印章只應透過董事會的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代其使用印章的委員會使用。

(C) 每一份應蓋上印章的文書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專為此目的而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惟就任何本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應否免去他們的簽名(或兩種方式的其中一樣)或除以有關決議的規定的副署方式外以其他方法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而簽訂的文書應被視為經已獲得各董事先前的授權蓋上印章及簽訂。

(D) 本公司可擁有專門使用在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印章，任何已蓋上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除毋須由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名同時亦毋須以機印方式簽署外，亦應為有效及應被視為獲得各董事授權蓋上印章及簽訂，就算並無上述的簽名或機印簽名。

證券印章

(E) 根據公司條例及董事會的決定本公司可擁有於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書面蓋上印章後委任任何本公司的海外代理或委員會專門負責蓋印及使用正式印章，同時亦可以在他們認為合宜時限制其使用。凡於本章程細則內所指的印章應在適用時被視為包括任何前述的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一般管理

15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可轉讓文書及所有因支付款項予本公司而發出的收據，應按照各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予以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戶口應開立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

支票與
銀行安排

151. (A) 各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或任何人士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相關期間內就有關目的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並可賦予該代表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各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該獲授權人士處理事務，亦可授權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法定
代理人的
權力

(B) 本公司可以透過書面蓋上印章後授權任何人士（不論是一般性或就任何指定事項）作為其法定代表其於世界任何地方簽訂契約及文書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每一份由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由法定代表加蓋印章的契約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經由本公司加蓋印章一樣的同樣效果。

由授權人
簽訂契約

152. (A) 各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性董事會或代理以便在任何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此

區域性或
本地董事會
及代理

等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性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確定他們的酬金。各董事可向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授出歸屬於各董事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包括其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亦有權將其轉授。各董事亦可授權任何本地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其內任何空缺並毋須顧及空缺而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根據各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進行並須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各董事可開除以上所述的任何獲委任人士，亦可撤回或改變此等授權，惟任何人士如在未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改變的通知前而真誠地處理業務時則不應因而受到影響。

- (B) 各董事可安排由本公司經營的任何業務分支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透過或以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經營，他們可代表本公司以他們認為可取的安排就任何此等分支或業務獲取利潤或承擔虧損，或貸款、幫助或資助任何這些附屬公司，或擔保其合約、債務或負債，同時他們可委任、開除及再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他們的成員)以作為任何此等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釐定因此而委任的人士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所得利潤的佣金或其他)，而任何董事可保留任何因此等委任而應支付予他們的酬金。

附屬公司

153. 各董事可設立並繼續或促成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個人退休計劃，作為向於任何時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任何人士，或於任何時間曾經是或是本公司或如上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同時持有或曾經任職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的受薪僱員或職員及所有以上所述的妻子、寡婦、家庭及受養人提供捐助、年積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等福利。各董事可設立及資助或捐獻任何估計對本公司或此等其他上述公司有利(或可增加其福利或福祉)的機構、聯會、會社或基金，並可為此等以上所述的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捐獻或擔保作為慈善用途或展覽或用作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目標的款項。各董事亦可就以上所述事項單獨或與此等其他公司一同行事。任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何此等受聘或任職的董事應有權就任何此等捐助、年積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分享及保留其個人福利。各董事亦可設立或與其他如上所述的公司一致或聯合一起就以上所述的事情行事。任何如此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應有權為其個人利益分享或保留任何有關捐助、年積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的驗證

154.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應有權驗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經本公司或各董事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關乎本公司業務的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同時核證其真實副本或擇錄。如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備存於登記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與保管此等文件有關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便應被視為如上述的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
- (B) 一份聲稱為已獲驗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各董事或任何本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或會議記錄擇錄的副本或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或他們如上所述的擇錄的副本，經如上所述的證實後應對所有與本公司交易而真誠地相信經驗證的文件為(或如以上所述經驗證後其內的事實)真實的人士來說為確證，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經已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這些擇錄為於妥為召開的會議的真實而準確議程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的副本為他們原本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經以妥當地擇錄並且是這些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的真實而準確的記錄。

驗證的權力

利潤與儲備的股本化

155.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應各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的貸方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帳、股本贖回帳或其他未分配儲備，但須符合關乎未實現利潤的法例條文規定)或任何毋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撥充的利潤，撥出有關款項或利潤予於有關決議日的營業時間中止(或決議內所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時於股東登記冊上持有這些股份的股東，並按有關款項以股份股息分配予股東時的比例，不論是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當時尚未繳付的股款，或按上述比例繳

股本化的
權力

足該等將予配發及分派予此等股東並入帳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又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只可用於全數繳足股份或繳付本公司的部分已繳付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作為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法所容許或不予禁止的其他目的。

- (B) 每當如上所指的決議獲得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處理所有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與發行，並應整體地落實董事會規定或認為需要或權宜而有效用的行事或事宜。就根據本條細則而落實的決議而言，各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法處理任何因為股本化發行而產生的困難，特別是可不考慮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下調整至單位數量，亦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代替零碎股份所有權，或各董事可決定的價值零碎部分可予不理以方便調整各方利益，或有關的零碎所有權應予累積然後出售並將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各方面而言不應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各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所有於股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提供資本化的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與之相關的事宜及任何根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應對所有涉及人士為有效用及受約束。在不限制以上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此等協議可規定此等人士就他們對股本化款項應得的權利各自接受配發及分配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細則第161條第(E)段的條文應按其適用於授出選擇權的同樣規定經適當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資本化的權力，任何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在與之有關的任何方面被視為另一股份類別。

股息與儲備

156.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應超越由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7. (A) 各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合宜的日期及期間向股東派付此等各董事於衡量本公司利潤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以上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本可分為不同類別時，各董事可就該等於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就股息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同時假如董事會以其真誠行事便不應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獲分派中期股息而可能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就其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B) 各董事亦可以半年一付或其他由他們揀選的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並可以固定比率派發(如董事會認為可用作分派的利潤符合派付比率)。
- (C) 各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基金中以其認為合宜的金額及日期額外宣派特別股息，同時本細則第(A)段關乎中期股息的支付及宣派的各董事的權力及免責權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便應適用於任何此等特別股息的宣派與支付。
158. 除以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以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法派付股息。
159. 與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不帶利息。
160.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應予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議決透過任何種類指定資產的分配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以已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等形式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形式作為分配的資產，包括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現金股息的任何權利。於分配時如遇到任何困難，各董事可：
- (i) 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作出處理，尤其是可不考慮零碎股份權益、或將其向上或下調整至整數等方法，並可就此等指定資產(或其一部份)的分配釐定價格，亦可決定以現金支付因此而確定的價值總額予任何股東作為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股份所有權累集然後出售，再將

公司宣派
股息的權力

董事派發
中期及特別
股息的權力

股息從
利潤扣付

股息無利息

以實物
派付股息

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給予有關股東。各董事亦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法將任何此等指定資產以信託形式予以歸屬，同時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股東簽署任何必須的過戶文書及其他文件，而且此等文書及文件應為有效用。當有需要時，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將合約歸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具股息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合約，這些委任應為有效。

- (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於此等事項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規定與之相關的股息及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同時任何根據此等授權的協議應為有效用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以上概括性的情況下，任何此等協議可規定由此等人士分別接受配發及分配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以滿足他們就按此股本化的款項的要求；及
- (iii) 議決就那些登記地址是位於任何特定區域的股東，如不將招股章程刊發或歸檔或聲明登記或不履行或遵從其他特別正式手續或規定，以各董事的意見會是不合法或不切實際，又或如各董事認為要遵守(或確定)此等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有關規定可能會是異常昂貴(不論是絕對性或與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或價值有關)或異常耗費時間或會負上不應負上的法律責任，將不獲分配有關資產，同時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所有權只會是收取如上所述之現金支付。

由於各董事根據本條細則行使他們的權力及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就與之相關的任何目的而言)不應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61.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以股代息
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即：
- (i) 以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類別配發入帳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享有股息權利的股東亦有權選

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的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便應適用：

- (a) 任何此等配發的基礎應由各董事決定；
 - (b) 各董事在決定配發的基礎後，應於最少兩星期前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授予選擇權，並應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出及具體地說明應遵守的有效程序及遞交經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限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因應獲賦予選擇權的有關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不應以現金支付該等未妥為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未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息(或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同時，應以入帳為全數繳足股份按以上所決定的配發基礎支付予未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各董事應從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帳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目、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收益帳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可作分配的金額，撥出相等於按有關基礎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金額合計的款項資本化作為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按有關基礎配發及分派予未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或
- (ii) 對股息享有權利之股東有權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類別選擇收取已入帳為全數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各董事認為合宜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便應適用：
- (a) 任何這類配發的基礎須由各董事決定；

- (b) 各董事在決定配發的基礎後，應於最少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賦予選擇權，並應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出及具體地說明應按有效的程序及遞交經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點、最後限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因應獲賦予選擇權的有關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不應以現金支付該等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息（或如上所述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以，有關股份應以入帳為全數繳足的股份按以上所決定的配發基礎配發予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各董事可決定從公司儲備帳內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目、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收益帳或其他由各董事決定的可作分派款項，撥出相等於將配發股份之面值的合計作為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按有關基礎配發及分派予選項股份持有人。
- (B) 依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應與各承配人於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並應在各方面都享有相同地位，只是不應包括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述選擇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經已派付、授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股權；

除非於各董事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納本細則第(A)段之(i)或(ii)分段或公佈考慮中的分派、紅利及股權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享有關分派、花紅及股權。

- (C) 各董事可根據本細則之第(A)段的條文就其認為需要者及權宜者全力行事及執行以實現股本化，並可在股份以零碎股份分派時全權制定他們認為合宜的條文(包括將零碎股份應得權全部或部份合計並將其出售，同時把所得的淨額款項分派予應得的有關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下調整成為有關單位，或將有關零碎股份所有權的利益計入公司帳而非有關股東等條文)，惟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不應(亦不應被視為)是另一股份類別。各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制定涉及的股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而任何根據此等授權而訂立的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及事宜有效用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各董事的推薦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所規定)議決可以配發入帳為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派付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作為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配發收取股息。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岌本條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F) 各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依據第(A)段給予於董事局所固定的日期後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或股份轉移(不早於有關股息登記日前的二十一天)選擇權，但董事會在認為合宜時可予豁免，而在此情況下以上所述之條文應被解讀為受有關決定所限制。

選擇權的
登記日期

162. 各董事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從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儲備，各董事可以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處理本公司負債或或然負債或歸還任何借貸資本或作為平衡股息或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公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各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在符合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前提下，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包括就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上，從而不用以後將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所涉及的投資和公司其他投資分隔或區別起來。各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63. 除非及在歸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另有規定的條款之範圍內，否則所有股息應（就任何於整個股息派付期間未全數繳足的股份而言）按已繳付或入帳為已繳付金額的比例於股息派發的任何部分時間內分配派付股息。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任何於催繳股款到期前所繳付的股款不應被視為繳付股份。
164. (A) 各董事可就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且本公司亦可將此等款項用作清償關乎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B) 各董事可從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予任何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所有於當時由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而他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165. 任何確認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同時向股東以大會所議決的金額催繳股款，因而可於與股息同一時間使催繳股款到期，惟每一股東的催繳股款不應超越應支付予他的股息，同時有關股息可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安排下與催繳股款互相抵消。
166. 對本公司來說，股份的轉移不應將任何關乎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於登記轉移前過戶，惟不應損害轉讓人與受讓人相互間的權利。

儲備

按已繳股本
比例分派
股息

股息的保留

股息及催繳
一併處理

轉移之效果

167. 如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由於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共同對有關股份持所有權，其中任何一人可就關乎此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認股權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的收據。

由股份共同
持有人收取
股息及其他

16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關乎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股權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單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是聯名人士則寄往在登記冊上聯名持有人當中排行最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可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寄出。每張支票、股息單、單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這種方式或按董事會指示的方式應以收件人作為抬頭，或如為單據或其他文件或如上所述的憑證則應以持所有權的股東為受益人。經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就其所涉及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言本公司經已十足履行其相關義務，即使隨後顯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是被盜取或其背書被偽冒本公司亦毋須負上責任。每張如上所述的支票或股息單或單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所涉及的郵遞風險應由有關股息、款項、紅利、股權及其他分派持所有權的人士承擔。

支付之方法

169.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的變現後款項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各董事可將之用作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得認領為止，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同時儘管本公司有將之入帳處理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理，本公司亦不應因此而成為股息的受託人。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的變現後款項在宣派當日起計六年仍未獲認領可由各董事沒收並歸公司所有，同時如所涉及者乃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可按各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將之再配發或再發行，而有關款項應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未認領股息

登記過戶日期

170. 任何就股份類別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於股東大會上的還是董事會的決議案），可註明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中止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於某特定日期的某特定時間，就算該日期為通過決議前的日期。所涉及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根據他們各自登記的持股數目支付，但不應因此而損害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間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款經過適當的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股本化發行、分派實現及未實現股本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帳目或由本公司作出的要約或授予。

登記日期

會計記錄

171. 因遵守法規的規定並足以反映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其他事項的會計記錄應備存於登記辦事處，或各董事認為合宜的其他地方，同時應經常開放予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查閱。

備存會計帳目

172. 除獲法規所賦予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發出的命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否則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由股東查閱

附錄3第5段

173. (A) 各董事應不時遵照法規的規定安排制定有關財務文件並將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董事亦可在他們認為合宜時安排制定財務報告擇要，在交易所容許的情況下提供股東及／或債權證持有人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擇要

(B) 在符合以下(C)段的前提下，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擇要的副本應於會議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交付或以郵遞送交本公司的每一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給予名字於妥當的股東登記冊上排序最先的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惟由於意外而致使並無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不應使會議程序成為無效。

(C) 當本公司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因遵照法規的規定或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規則，同意視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擇要在本公司電腦網路上刊發，為本公司經已履行法規所規定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擇要的義務時，在符合法規關乎遵守刊發及通知規定及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二十一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擇要對本公司的每一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經已根據以上第(B)段履行其義務。

- (D) 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擇要」應如法規所賦予他們的涵義。
- (E) 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會計報表於會議上批准後應為最後決定，除非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有誤。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時便應予以更正，而就有關錯誤而作出修訂的會計報表應為最後決定。

賬目被視為
最終版本之
情況

審計師

174. (A) 審計師的委任及條款及委任年期以至他們的職務應隨時受到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管。
- (B)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審計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或授權，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可於任何特定年度轉授確定有關薪酬的權力予各董事，而各董事亦可確定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審計師的薪酬。
175. (A) 審計師應有權於任何時候使用本公司的簿冊及帳目及憑單，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履行他們職務時所需的資料，審計師亦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於其任期內就經他們審閱的會計帳目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向股東提出報告。
- (B) 審計師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收取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與之有關的其他通訊，並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與審計師有關的該部分事務發言。
176. 除了即將卸任之審計師外，其他人士都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審計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八天有意提名有關人士為審計師的通知經已交給本公司，並且本公司應將一份該通知書的副本送交即將卸任的審計師同時亦應將有關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天送交股東，惟以上關乎將通知書副本送交行將卸任的審計師的事宜可由行將卸任審計師以書面通知秘書豁免。

審計師的委任

審計師有權
使用簿冊及
帳目

審計師有權
出席股東大會
及收取通知

委任即將卸任
審計師以外的
審計師

177. 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人士來說，所有由任何人士以審計師身份所作之事應為有效，就算他們被委任時欠妥或他們於獲委任時不合乎被委任資格或於其後變成不合乎資格。

委任欠妥

通知

附錄3
第7(1)段，
第7(2)段，
第7(3)段

178. 根據本章程細則由／代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法團通訊」）應為書面或以其他格式（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路上刊發）及語言，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法送達或交付，惟須符合並遵守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的規定範圍：

通知書的送達

- (i) 親身；
- (ii) 以妥為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信套寄往在股東登記冊載列的登記地址或（倘若是其他如法規所界定的所有權人士）由他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
- (iii) 將其交付或放置於如上所述之地址；
- (iv) 於報章上刊登公告；
- (v) 將電子通訊傳輸到所有權人士（如法規所界定）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
- (vi) 於電腦網路上刊發。

179.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所有通知應發給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按此發出的通知為已發給該所有股份持有人足夠的通知。

聯名股東

附錄3
第7(3)段

180. (A) 凡登記地址是在香港以外者，如以郵遞發出通知則應以預付空郵信函寄出（在實際可行時）。任何登記地址是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他在香港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便應被視為他的登記地址。

身在香港
以外的股東

(B) 任何不提供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給本公司作為向他送達通知及文件的股東（及當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時，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序第一的聯名持有人並無）不應（及當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時，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亦不應）有權獲得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送達給他的通知書或文件可由各董事以他們的絕對酌情權選擇（惟亦可不時再選擇）以其他方式送達。如是通知書，可將通知書副

無地址或
不正確地址
的股東

本展示於登記辦事處明顯的位置上，或在各董事認為合宜時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或於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刊發；如是文件，可將以有關股東為抬頭的文件副本展示於登記辦事處明顯的位置上，或將有關股東可取得有關文件的香港地址註明於通知書上刊發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就未有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任何按此等方式送達的通知書或文件應已足夠，惟本(B)段不應被解讀為本公司須向任何未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不正確登記地址的股東(或任何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第一以外的股東)送達通知書或文件。

- (C) 如於連續三趟透過郵遞將通知送交任何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序第一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但因無法遞送而遭退還，該股東(及如股份是聯名持有時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不應(於其後)有權收取或獲送達(除非各董事依據本條細則(B)段另有選擇外)通知書，並應被視為經已豁免本公司將通知書或文件送達給他，直至他聯繫本公司並向本公司以書面提供作為送達通知之用的新登記地址。

當先前的
通知書及
其他文件因
未能交付
而退還

181. 任何由(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給予的通知書或文件：

視為送達通告
之時間

- (i) 倘若是以郵遞方式時，將放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信套於香港的郵政辦事處投遞後緊接的翌日便應被視為經已送達，所需證明是只要證明內放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經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信地址並已於郵政辦事處投遞(如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便應以空郵投遞)，同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書證明放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經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信地址並已於郵政辦事處投遞，便應為送達之最終證明；
- (ii) 倘若不使用郵遞方式時，將通知書或文件展示於登記辦事處便應被視為經已於展示當日送達；

- (iii) 倘若是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時，於其刊登的第一天便應被視為於當天經已送達；
- (iv) 倘若是以電子通訊送交時，當通知書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輸時便應被視為經已將通知送達，惟發件人並無收到收件人未收到該電子通訊的通知方可，但如未能傳輸不是發件人所能控制時則不應使通知書或文件的送達成為無效；及
- (v) 倘若是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刊發時，將通知書或文件於所有權人士可使用的本公司電腦網路上刊登時便應被視為經已於當天送達。
182.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有關股份持所有權，本公司可透過郵遞方式寄出內放通知書或文件的預付郵資信封或信套予該等人士，以其名字或以身故股東的代表、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職銜或以其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寄往由聲稱股份所有權的有關人士就此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電子通訊傳輸到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以其他細則第178條所容許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3. 任何人士如透過法律的施行、轉移、傳轉或任何其他方法而應對任何股份變成擁有權益時，便應受每一與該股份有關的通知書所約束，在有關人士的名字及地址還未登錄於登記冊上之前，任何向衍生股份所有權的原始股東發出的通知書應被視為妥為發出。
184. 儘管於其時有關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或遭清盤，亦不管本公司是否收到上述消息的通知，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或交付的通知書或文件應被視為經已就登記於此等個人或聯名股東名下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已替代他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為止。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就有關通告或文件向他的個人代表及所有涉及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給予足夠的送達。
185. (A) 本公司於任何通知書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手寫、打字、機印或其他電子簽署方式完成。
- (B) 任何人士如依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自本公司只收取英文或中文（而不是兩樣）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法團通訊）時，由本公司根據如此選擇的一種語言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法團通訊）送達或交付或供他使用便應已足夠，除非或直至該人士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或修改所選擇的語文的通知書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送達通知

承讓人受之前發出之通知所約束

雖然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知仍然有效

通知書簽署方式

語言的選擇

為止，同時該通知書對其後送達或交付或供他使用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任何法團通訊)應為有效。

資料

186. 在各董事認為把資料對外公開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時，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的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就任何屬於(可能屬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商業活動詳情或任何事情，披露任何資料或索取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之資料

未能聯絡之股東

附錄3
第13(1)段

187.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9條所享有的權利及細則第188條的前提下，如在連續兩趟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支票或股息單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就股息的所有權以支票或股息單發送，雖然如此，本公司亦可於第一趟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時，行使其停止就股息所有權或股息單派送支票的權力。本條細則的規定應適用於股票、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或股份所有權憑證及股份變現後所得款及不涉及款項的股份分配。

本公司停止發送股息單或其他文件

附錄3
第13(2)(a)段

188. (A) 本公司應有權以各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在以下情況方可出售有關股份：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倘若如以下第(ii)分段所指於刊登公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前的12年期間內，關乎有問題股份的最少三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成為應付或經已作出支付但並無被兌現或認領；
- (ii) 倘若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經已就其欲出售有關股份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後，而且自有關公告刊登後三個月經已過去(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第一次為準)；

- (iii) 倘若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個月的期間及(如相關)三個月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仍未收到任何顯示有股東持有有關股份或有任何人士憑藉去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對有關股份享有權益；及
 - (iv) 倘若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經已通知聯交所其有意將股份出售。
- (B) 為使任何有關之銷售生效，各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有問題股份過戶並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過戶文書，其有效性應與由股份登記持有人簽訂或由因傳轉而對該股份持所有權的人士簽訂一樣。購買者應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應用，同時他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任何與銷售有關的程序的不當或失效而受到影響。銷售所得淨額款項應歸本公司所有，但本公司收到該淨額款項以後便變成欠下之前股東相當於該淨額金額的債務。儘管本公司將所涉及的款項於其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入帳有關債務不能以信託形式設立，同時亦不應就有關債務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就任何自淨額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所賺取的款項給與解釋。儘管持有已銷售股份之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罹患任何法定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本細則項下的任何銷售均為合法且有效。

文件之銷毀

189.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之銷毀

- (i) 任何股票，於從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
- (ii)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文件或任何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書，於從本公司記錄該等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書當日起計算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
- (iii) 任何經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書，於從登記當日起計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

- (iv) 任何其他文件，根據任何於股東登記冊上第一次登記的日期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

同時，本公司可作結論性假設每一被按此銷毀的股票均為妥為銷毀的已註銷有效及合法股票及被按此銷毀的每一份過戶文書均為於登記冊上妥善及適當地登記及每一份被按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乃有效及合法的文件，而且其明細經已如實地登記在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上，惟：

- (a) 本細則的以上規定只應適用於真心誠意地銷毀文件及本公司從未就保存與申索有關的那些文件收過明確通知；
- (b) 在此細則所包含的任何條文中，如有任何有關文件於早於上述時間被銷毀，或（在任何情況下）當以上條文(a)的條件並未履行時，不應被視為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責任；及
- (c) 於本細則中凡提及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將其處置。

清盤

190. 倘若本公司即將清盤，經歸還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配，如清盤所得可供分配與股東的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已繳股本時，有關資產應盡量分配，而損失則由各股東按其在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承擔，但全部須受制於有關股份於發行時的特別條款或條件內的權利與限制。

遭清盤資產
的分配

191.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是自願或由法院頒布），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及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可把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如上所述之分配（不論此等資產包含同一種類的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的資產），並可就此目的以其認為公平的價值設定任何一項或多項財產類別的價值，同時亦可釐定應如何就股東間或不同股東類別間及每一類別的股東作出分配。清盤人可透過同樣的認可將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類別歸屬並可釐定如何在股東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間及每一類別的股東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亦可透過同樣的認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按清盤人透過同樣的認可以他認為合宜的方法歸屬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

清盤人
的權力

託人，但所有股東均不應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2.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本公司每一名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有責任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或於本公司的清盤領下達後十四天內就委任一名香港居民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並於該通知書上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職業並說明可將與本公司清盤有關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送達該名人士。在沒有此等提名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隨意代表有關股東就此委任一名人士擔任並將文件送達該名受委人（不論是由有關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並應就此而言被視為經已有效地親身送達有關股東。當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時應盡快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公告向有關股東發出委任通知書，或以收件人為該名股東的掛號信件郵遞寄往他於股東登記冊上所顯示的址，就此該通知書便應被視為經已於公告出版或信件投遞當天的翌日送達有關股東。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認股權儲備

193. (A) 只要歸附於由本公司發行作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證仍然可行使時，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由於按照認股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股價而行事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該等認股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票面值時，以下條文便應適用：
- (i) 從有關行事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應設立一項名為「認股權儲備」的儲備帳目，並於其後（符合本條細則的規定下）遵照本細則的條文維持該儲備帳的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少於當時須予股本化及應用於根據以下(iii)分段而繳足須予發行及入帳為全數繳足而配發的額外股份（於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時）的票面值，同時應在配發額外股份時把認股權儲備用作全數繳付分段(iii)所指的短缺金額；
 - (ii) 認股權儲備不應用於以上規定外的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則除外）已耗盡，屆時此認股權儲備方可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用於補償本公司之損失；

認股權儲備

- (iii) 當行使所有及任何認股證之全部或部份認股權時，有關認股權應按照與認股證持有人於行使其賦予的認股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同的股份票面值行使(或於部份行使該認股權時所涉及的部份金額，視情況而定)，此外亦應就行使該等認股權時配發予認股證持有人行使時所應得的相等於以下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入帳為全數繳足)：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賦予的認股權時而繳付的現金金額(或於部份行使該認股權時所涉及的部份金額，視情況而定)；及
 - (bb) 股份的面值，乃經參考認股證條件的規定後有關認股權行使時之有關票面值(假如認股權標誌著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時)，同時於緊接行使後掛於認股權儲備貸方須用作全數繳足此等額外股份面值便應股本化並用作全數繳足所涉及的額外股份面值(應於認股權持有人行使時立即配發及入帳為全數繳足)；及
- (iv)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股權時，如果掛在認股權儲備貸方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繳付等於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時有權享有的差額的額外股份時，各董事便應運用當時或以後可供用作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公司法容許的範圍內應包括股份溢價帳)直至有關額外股份票面值已如上繳付和配發為止，而且直到當時為止亦不應就本公司在當時之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作出分派與配發以前，本公司應發給行使認股權之任何認股證持有人一份證書以證明他享有獲配發額外股份票面值之權利。任何證書所賦予之權利應為登記形式並應如當時轉移股份一般的形式以股數為單位可供全數或部份轉移，同時本公司應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法就備存一份該登記之簿冊及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安排，而且於發出有關證書時亦應向每一有關行使認股證的持有人披露足夠的認股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應與在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賦予的認股權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都享有同地位。儘管本細則第(A)段所涵蓋的，在行使認股權時任何人士均不應獲發零碎股份。
- (C) 在未取得四分三認股權（以本公司的未行使認股證為代表）持有人親身（或當認股證持有人為法團時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透過投票代表於妥為召開及依照有關認股證的條款及條件舉行的會議上投票通過決議認可前，本細則就設立及維持認股權儲備的條款時不應以任何方式為符合本細則內的任何認股證持有人或認股證持有人類別的利益而作出變更或增加以更改或廢除（或可影響更改或廢除）有關條文。
- (D) 一份由本公司的審計師就有關認股權儲備是否需要設立及備存及其所需金額（如需設立及備存）、其已運用資金的用途、其已運用作為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配發予行使認股權的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票面值（入帳為繳足）及任何其他與認股權儲備有關的事項而編制的證書或報告應在沒有表面錯誤時對本公司、全體認股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決定性及約束性。
- (E) 關乎設立、維持及使用認股權儲備的本條細則條文須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同時本細則亦無給予本公司任何權力行使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事宜。

損害彌償

損害彌償

194. (A) 除法規的任何條款會使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成為無效時(及於該程度內)，本公司於當時的各董事、候補董事、審計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為本公司的任何事宜而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作為彌償及擔保他們因以下行事或事項而招致或蒙受訴訟、訟費、費用、責任、損失、損害及開支等的損失：

- (i) 與他們職務、行使他們的權力或與他們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有關的損失(除(如有)由於他們自己的故意疏忽、故意毀約、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或蒙受的損失外)，他們均不應就他們的行事、收受、疏忽或不履行責任或因參與因符合規定而收取東西，或就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財物而應或可存放或寄存作為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應存放或投資的任何證券有所不足或短缺或就他們因履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所招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不幸或損害而應作出交代，惟不應包括任何由於他們自己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所蒙受的損失，同時本細則內的彌償保證應擴大至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合理地相信他獲委任或膺選，儘管於委任或膺選時存有瑕疵；及
- (ii) 於抗辯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時他獲判勝訴或無罪，或關乎任何根據法規所作出的申請而獲法院頒下免責令，

同時，在關乎任何有權依據本章程細則就他所支付或清償的款項而申索損害彌償的人士的範圍內，有關損害彌償應成為本公司償還該作出支付或清償的人士的義務。

- (B)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公司及／或任何董事、秘書、審計師、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購買或繼續投險以保障：
 - (a) (關乎本公司及／或任何關聯公司) 其因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

員及／或其他人士)或他們之中任何一名董事違反對本公司的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申索；

- (b) (關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審計師或其他高級職員)他們對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當事人就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可能犯上與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有關的罪行應負上的任何責任；及
- (c) (關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審計師或其他高級職員)由於他就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可能犯上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的罪行而遭控告(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而須抗辯任何法律程序所引致的任何責任。

就本條細則第194(B)的目的而言，「關聯公司」應指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65條的前提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根本上應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項而須負上個人責任時，各董事可(或安排)以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透過按揭、押記或擔保品等方式作為損害彌償保障以上所述的董事或人士免受有關負債帶來任何損失。

認購人之名字、地址及說明

陳聖澤 (簽署)
15C Barnton Court,
Harbour City,
Kowloon
(商人)

鄭小燕 (簽署)
15C Barnton Court
Harbour City ,
Kowloon
(商人)

日期：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見證以上簽署：

BERNARD K.S. SIU (簽署)
律師，
Solar House, 7th Floor,
26A-28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